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 } 月 } 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的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12 号），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宝安 01”，债券代码为“112366”。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评级为 AA 级，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546,412.8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47,767.43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206.19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业绩预告，2015 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75,000 万元，预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4,857.5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40.00 万元、30,332.50 万元和 75,000 万元的平均值），因此公司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1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80%。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56,362.63 万元、566,911.23 万元、613,852.23 万元和 632,565.0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80%、

60.24%、60.49%和 54.44%，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7 次/年、0.48 次/年、0.50 次/年及 0.33 次/半年，存货周转次数相对较低。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原材料等。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195.91 万元、2,172.77 万元、3,759.98 万元和 3,453.49 万元。若原材料及房地产产品价格下跌，不排除未来出现发行人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若价格下跌幅度过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下降。

五、发行人定位于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业务更多侧重于资本投资、战略发展方面，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资产、证券等投资所带来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9,847.06 万元、55,051.58 万元、48,163.30 万元和 103,976.42 万元，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5,423.47 万元、61,064.00 万元、36,391.81 万元和 11,697.85 万元，上述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证上述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则公司净利润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1% 的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57% 的股份，剩余的股份主要是二级股票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持有，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存在不稳定性。若持股比例最大的两个股东进一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或者二级股票市场投资者发生较大交易，发行人将面临股权比例波动的风险。

七、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较大，且到期一次还本。若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同时市场资金趋紧、融资成本不断抬升，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5,072.58 万元、8,041.95 万元、47,463.48 万元和 -38,094.38 万元，2012 年，随着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高科技产业基地的逐步完工和实现销售，以及相关采购支出逐步减少，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良好。2013 年，由于发行人支付的税费大幅增加，导致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上涨，主要由于当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及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在于 2015 年 1-9 月份发行人新增小额贷款业务以及部分应收账款未到主要回款期等原因所致。若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年度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或保持在较低水平，这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中包括部分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风险主要包括行业周期性风险、政策性风险、地域集中风险和库存压力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所属的房地产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重大。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受此影响，城镇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亦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然而，现阶段国内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基础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生产成本不断提高，社会对房地产价格下行预期增加，使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空间、销售水平和利润率都面临逐渐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势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政策性风险

房地产业务受到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房地产投资过热，房价上涨较快，国家为了引导和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增长，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明显加大。2005 年 5 月起，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过供地政策调整、严格的住房用地管理政策、差异化信贷和税收政策、重点城市的限购令等措施，实行严格的房地产宏观调控。自 2014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调控政策亦随之出

现放松的趋势。2014年3月，根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答记者问精神，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因地制宜的调控思路得到确立，随后部分地方取消限购，首套房贷款认定条件也作出调整。2015年3月底，多部委发布政策，降低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二套房首付比例，二手房交易差额征收或免征营业税年限从五年缩短至两年。未来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提升房地产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水平，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所属的房地产业务集中在海南、天津、武汉、山东、新疆、深圳等地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高效的房地产内部控制体系，但如果上述区域的经济状况、房地产政策、市场需求和竞争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面临较大的房地产存货减值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库存压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1.61%、52.40%、51.59%和46.48%。若未来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市场销售策略或无法采取合理有效的应付措施，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房地产存货出现大幅减值等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司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二、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

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三、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5%-6.5%，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十七、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宝安 01”，债券代码为“112366”。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八、本期债券可能存在预期挂牌方式无法实现的风险。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九、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7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六、认购人承诺.....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增信机制.....	37
二、偿债计划.....	37
三、偿债保障措施.....	38
四、违约责任.....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相关情况.....	49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50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六、发行人控股 5%以上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6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九、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9
十、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7
十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98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99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5
十四、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108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0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1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2
五、有息负债分析.....	163
六、其他重要事项.....	172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7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5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7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9
一、受托管理人.....	18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19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6
一、备查文件目录.....	21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21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局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马应龙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大地和电气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永力科技	指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信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承销协议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第十二届第三十四次董事局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息	指	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最近一年	指	2014 年度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发行人董事局、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210.74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59,210.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注册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邮政编码：518020

电话号码：0755-25170336

传真号码：0755-251703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baoan.com>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000009.SZ）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

交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局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二）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6 宝安 01”，债券代码为“112366”）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账号：751066695754；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81103010133000650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账号：027900130010702；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黄金珠宝支行，账号：697038385。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2%。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3 月 28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住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电话：0755-25170336

传真：0755-25170300

联系人：郭山清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93

项目主办人：黄涛、余洋

项目组成员：陈少俊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83025058

联系人：曾铁山、吴波、林煜鹏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联系人：赵文凌、刘钧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500872

评级分析师：陈思阳、谢宝宇

(六) 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账号：751066695754

负责人：宁效云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国际金融大厦

电话：0755-22333848

传真：0755-22333982

联系人：蒋新菊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0 3010 1330 0065 015

负责人：陈许英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5-10 层

电话：0755-23611378

传真：0755-23610940

联系人：廖志尉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

账号：0279 0013 0010 702

负责人：岳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首层 03A 单元及 03B 单元

电话：0755-83204735

传真：0755-25864605

联系人：王嫚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黄金珠宝支行

账号：6970 3838 5

负责人：邓育环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 15 栋一楼

电话：0755-83674480/15019428526

传真：0755-83676482

联系人：刘堂燕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户：4000029129200448871

联行行号：27708291

大额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82462546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000

邮政编码：518038

（九）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国信证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中国宝安 286,100 股股份，占中国宝安股本总额的 0.02%。中国宝安股东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1,250,000 股中国宝安股票为质押标的，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国信证券融资。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

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

券评级为 AA，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考虑到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中，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次

公司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如果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可能造成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给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七）集中兑付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较大，且到期一次还本。若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同时市场资金趋紧、融资成本不断抬升，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47,797.73 万元、855,907.02 万元、926,136.73 万元和 1,018,363.15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7%、62.88%、62.89%和 61.12%；扣除预收款项后，其他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22%、59.22%、60.08%和 58.31%。总体来看，近年来为满足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负债水平较高，但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这说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对稳定。如果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来不能维持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升级，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56,362.63 万元、566,911.23 万元、613,852.23 万元和 632,565.0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80%、60.24%、60.49%和 54.44%，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7 次/年、0.48 次/年、0.50 次/年及 0.33 次/半年，存货周

转次数相对较低。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原材料等。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195.91 万元、2,172.77 万元、3,759.98 万元和 3,453.49 万元。若原材料及房地产产品价格下跌，不排除未来出现发行人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若价格下跌幅度过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下降。

3、速动比率较低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30、1.65 以及 1.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2、0.65 以及 0.86，虽然速动比率整体有上升趋势，但数值整体仍较低。发行人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在于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57.80%，60.24%，60.49% 和 54.44%，存货余额及占比均较大，从而导致发行人的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若遇到外部经营环境恶化，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5,072.58 万元、8,041.95 万元、47,463.48 万元和 -38,094.38 万元，2012 年，随着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高科技产业基地的逐步完工和实现销售，以及相关采购支出逐步减少，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良好。2013 年，由于发行人支付的税费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上涨，主要由于当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及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在于 2015 年 1-9 月份发行人新增小额贷款业务以及部分应收账款未到主要回款期等原因所致。若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年度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或保持在较低水平，这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开发资金短缺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房地产类子公司目前仍有多项房地产在建项目，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目前发行人下属房地产类子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商品房预（销）售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如果银行借款的融资渠道受到限制，自有资金和商品房预（销）售回笼的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对资金的

需求，将会影响业务的既定开发计划，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取得银行贷款授信总额度 82.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9.0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3.45 亿元。发行人将充分结合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特点，对每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各开发项目按期完工；发行人将不断加强项目的推广及销售工作，加快项目的资金回笼；发行人将努力维护与各家银行间的合作关系，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以保证发行人具备良好的项目融资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受经济周期及产业环境影响较大，国内外市场的景气程度和发展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从而降低发行人偿债能力。

2、技术研发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高新技术行业科技附加值较高，为保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可能需要不断投入资金和人员进行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研发到投产需要的时间较长、涉及的环节较多，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3、高新技术替代风险

发行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如果发行人的产品技术不能保持领先的地位，将会有被淘汰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风险。

4、房地产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所属的房地产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重大。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受此影响，城镇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亦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公司业务

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然而，现阶段国内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基础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生产成本不断提高，社会对房地产价格下行预期增加，使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空间、销售水平和利润率都面临逐渐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势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所属的房地产业务集中在海南、天津、武汉、山东、新疆、深圳等地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高效的房地产内部控制体系，但如果上述区域的经济状况、房地产政策、市场需求和竞争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面临较大的房地产存货减值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库存压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61%、52.40%、51.59% 和 46.48%。若未来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市场销售策略或无法采取合理有效的应付措施，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房地产存货出现大幅减值等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程度的不利影响。

5、投资收益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定位于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业务更多侧重于资本投资、战略发展方面，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资产、证券等投资所带来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9,847.06 万元、55,051.58 万元、48,163.30 万元和 103,976.42 万元，母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5,423.47 万元、61,064.00 万元、36,391.81 万元和 11,697.85 万元，上述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相对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证上述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则公司净利润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行业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高新技术、生物医药、房地产等板块，多元化经营可能存在文化冲突、体制差异、管理障碍、行业差异等因素，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所带来的运营风险。

2、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共计 133 家，业务涵盖范围广，导致发行人的管理体系较为复杂，管理难度大，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一定的考验。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导致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未来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管理控制风险。

3、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发行人涉足行业较多，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高新技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工人意外触电的风险、机械故障伤人的风险；房地产企业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工人不慎受伤、工程架构毁损的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社会形象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一直大力推行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严格培养员工生产安全意识，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目标管理，加大安全投入，确保生产安全。尽管发行人在安全生产以及环保方面进行较多投入，但未来如果安全生产要求和环保政策进一步严格，或因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事故发生，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4、股权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1% 的股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57% 的股份，剩余的股份主要是二级股票市场的机构投资人和个人投资者持有，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存在不稳定性。若持股比例最大的两个股东进一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或者二级股票市场投资者发生较大交易，发行人将面临股权比例波动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房地产政策变动的风险

房地产业务受到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房地产投资过热，房价上涨较快，国家为了引导和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增长，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明显加大。2005年5月起，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过供地政策调整、严格的住房用地管理政策、差异化信贷和税收政策、重点城市的限购令等措施，实行严格的房地产宏观调控。自2014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调控政策亦随之出现放松的趋势。2014年3月，根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答记者问精神，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因地制宜的调控思路得到确立，随后部分地方取消限购，首套房贷款认定条件也作出调整。2015年3月底，多部委发布政策，降低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二套房首付比例，二手房交易差额征收或免征营业税年限从五年缩短至两年。未来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提升房地产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水平，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税收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马应龙、贝特瑞、大地和电气、永力科技、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783.35万元、4,394.61万元、4,123.10万元和2,801.84万元。若未来政府相关税费或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845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上海新世纪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 级、AA 级、A 级、BBB 级、BB 级、B 级、CCC 级、CC 级和 C 级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好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中国宝安是我国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高新技术、生物医药和房地产三大业务板块，其中高新技术和生物医药板块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中国宝安是世界最大的锂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近年来其不断布局新材料领域，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中国宝安的“马应龙”系列治痔药

品市场占有率为国内第一。

(3) 发行人近年来收入保持在较大规模，得益于每年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和较高的毛利水平，经营收益仍处于良好水平。

2、风险

(1) 中国宝安的存货绝大部分为在建和在售房地产项目，变现速度慢，导致公司资金大量沉淀于存货中，降低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2) 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中国宝安近年来现金流呈现一定波动，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不稳定。

(3) 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发展速度快，中国宝安高新技术板块的产品具有技术更替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 投资收益已成为中国宝安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中国宝安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出售子公司股权收益，投资收益稳定性未知。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中国宝安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中国宝安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中国宝安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中国宝安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中国宝安的跟踪评级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跟踪一次，于中国宝安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

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中国宝安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中国宝安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中国宝安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中国宝安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为中国宝安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评级结果与历次发行债券评级结果不同的现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于境内发行其他债权、债务融资工具而进行资信评级的事项主要为发行人于 2014 年度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	票据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14 宝 安 集 MTN001	中国宝安	3 年	AA	AA	6.70	2014-02-27	90,000.00
14 宝 安 集 MTN002	中国宝安	3 年	AA	AA	7.20	2014-05-16	90,000.00

上述中期票据于 2014 年度发行时，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评级结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票据信用等级为 AA 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第二期中期

票据评级跟踪报告显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票据信用等级为 AA 级，较中期票据发行时的评级未发生变化和调整。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15)010845”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主体信用等级：AA 级、债项信用等级：AA 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情况与本次债券评级结果一致，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发行的 18 亿元中期票据均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发行人于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承诺“本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各银行较高的贷款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取得银行贷款授信总额度 82.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9.0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3.45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共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共计 18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14 宝安集 MTN001	中国宝安	3 年	AA	AA	6.70	2014-02-27	90,000.00
14 宝安集 MTN002	中国宝安	3 年	AA	AA	7.20	2014-05-16	90,000.00

发行人已经按时偿还上述有息债务的利息，尚未到期，无违约情况。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以 2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的比例为 30.88%，未超过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2 年末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8	1.65	1.30	1.45
速动比率（倍）	0.86	0.65	0.52	0.61
资产负债率（%）	61.12	62.89	62.88	64.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0	1.98	1.79	1.6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5.49	6.01	7.31
存货周转率（次）	0.33	0.50	0.48	0.4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30	0.31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2	0.06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29	-0.30	0.63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分子中的利息费用为计

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母中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合并口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2,459.04 万元、415,502.40 万元、431,147.69 万元和 313,12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46.07 万元、29,240.00 万元、30,332.50 万元和 67,983.71 万元。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研发项目的推进及相关项目的投产，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呈良好发展趋势，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收入实现能力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基础，发行人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的现金流是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162,050.1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 69.75%，其中货币资金为 261,238.22 万元，存货为 632,565.08 万元，合计共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76.92%。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是本次债券偿付的保障手段之一。

3、银行授信渠道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高的信用度，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取得银行贷款授信总额度 82.4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9.03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3.45 亿元。公司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户，通过该账户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等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并聘请该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可确保发行人提前归集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1、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的性质及用途

募集资金是指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扣除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全部款项。偿债保障金是发行人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偿债保障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付息日 5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应当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20 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 20% 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该账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和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监管人共同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银行预留经办行授权经办人私章；若一方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2、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如本节“二、（三）具体偿债计划”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动资产变现、银行借款等。

3、提取时间、频度及金额

（1）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次债券的利息金额（扣除银行结算费用）。

（2）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本金到期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的 20%；并在到期日 5 个交易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扣除银行结算费用）。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向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监管人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监管人负责根据发行人的划款凭证办理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监管人在履行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金融部等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金融部等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5、监督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设立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任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9、发行人季末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为：（总负债-预收账款）/总资产）超过 70%时；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12、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3、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4、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其如期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合同；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

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或保证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

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由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仲裁。上述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成立日期：1983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159,210.74 万元

实缴资本：159,210.74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98625

组织机构代码证：19219665-X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0000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山清

联系电话：0755-25170336

传真：0755-25170300

邮编：518020

邮箱：zgbajt@163.net

互联网址：<http://www.chinabaoan.com>

所属行业：综合类行业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国宝安原名宝安县联合投资总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7 月。经宝安县编制委员会于 1988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宝编[1988]4 号）文件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公司。经宝安县人民政府于 1990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公司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宝府复[1990]136 号）批准，因公司系按照股份制方式组建的股份公司，为反映出股份公司的性质，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418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1 年 6 月 1 日改组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7 月 12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3]企名函字 147 号）文批准，更名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 年 6 月 2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的“（1991）深人银复字第 049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2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的深人银复字（1992）第 049 号《关于深圳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红股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1 年分红派息，派发红股 39,006,436 股。

1993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的深人银复字（1993）第 166 号《关于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二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2 年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3 股、同时每股派息 0.09 元。

1993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截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实有资本及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上市时扩股 6,000 万法人股（《深证市字(91)第 001 号》文批准），1991 年分红增加股本 39,006,436 股，1992 年分红增加股本 79,211,585 股；截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收股本 343,250,201 元。

1994 年 5 月 28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证办复[1994]137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三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3 年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7 股、同时每股派息 1.22 元。

1994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就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进行验证，确认：公司于 1992 年向 1992 年 10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认股权证，截至 199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认购股票 34,320,000 股；截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宝安转券转股 144,040 股；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6 月 15 日，宝安转券转股 530,050 股；公司 1993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票 264,771,003 股；截至 199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 643,015,294 元。

1995 年 6 月 29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证办复[1995]43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4 年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2.5 股、同时每股派息 1.00 元。

1995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就截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的股本进行验证，确认：公司 1994 年 6 月 16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宝安转券换股 21,118 股；公司 1994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票 160,753,951 股；1993 年度多计红股 20,606 股，相应调减；截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 803,769,757 元。

1995 年 12 月 14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字[1995]44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配股增资的请示》同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件发审字[1995]80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审核批准，公司 1995 年向全体股东配售 192,904,741 股普通股。

1996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就截至 1996 年 5 月 30 日的股本进行验证，确认：公司按照每 10 股配售 2.4 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9,290.47 万股；公司于 1996 年 4 月至 5 月间，完成配售新股 109,382,664 股；截至 199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收股本 913,152,421 元。

1996 年 6 月 24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证办复[1996]41 号《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公司 1995 年分红派息，每 10 股送 0.5 股、同时每股派息 0.30 元。

1996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就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的股本进行验证，确认：公司 1995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票 45,657,621 股；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本 958,810,042 元。

2002年6月26日,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212号)文件批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111,622,689股划转给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11.64%。2002年7月13日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后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6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15%。

2007年12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涉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01号)文件批准,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

2008年3月17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999,986.00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8年5月16日;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810,042.00元,股本958,810,042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810,028.00元,股本1,038,810,028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6月12日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6003号)验资报告。

2009年8月6日,根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38,810,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派0.3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090,750,529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810,028.00元,股本1,038,810,028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750,529.00元,股本1,090,750,529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8月7日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6002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26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原有总股本1,090,750,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0.5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送股及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54,363,108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750,529.00元,股本1,090,750,529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4,363,108.00元,股本1,254,363,108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众环深分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

2014年7月9日,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254,363,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送股及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505,235,729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4,363,108.00元,股本1,254,363,108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5,235,729.00元,股本1,505,235,729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8月1日出具(众环验字(2014)010058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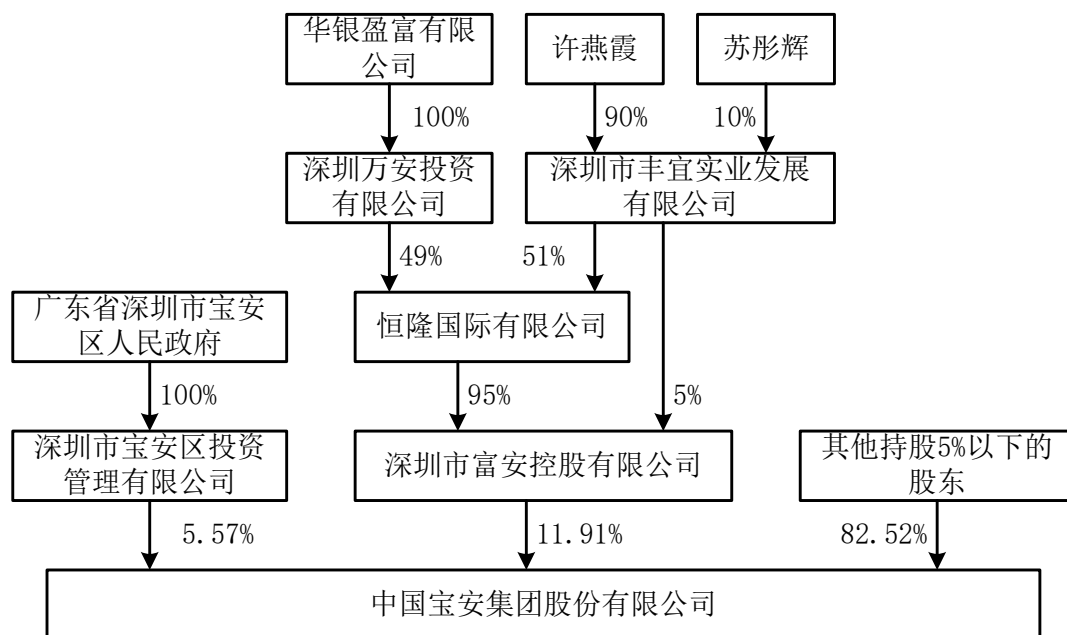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12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证监许可(2015)12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岳敏等49名交易对方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86,871,657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92,107,386.00股。增发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5,235,729.00元,股本1,505,235,729股。上述增发股份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年2月4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1000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有4家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12,825,821股,涉及垫付股份2,565,164股。根据股改承诺,由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50%,即各垫付1,282,582股。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相关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1%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57% 的股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1%	189,639,924		质押	166,340,0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88,731,39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8,050,906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	境内非国	1.42%	22,531,334			

管理有限公司	有法人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5,775,591	15,775,591		
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4,198,031	14,198,031	质押	14,190,000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3,768,206	13,768,206	冻结	13,768,206
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1,042,913	11,042,913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0.56%	8,899,0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821,296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及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33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开发	99.00	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79.00	2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8.00	2.00	100.00	设立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3.00	97.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仓储物流		50.00	50.00	设立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98.00	2.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95.00	5.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广告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化制作	5.00	95.00	100.00	设立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0.00	1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泰格尔碳纤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复合材料研制		100.00	100.00	设立
泰格尔航空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航天器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药博园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贷款	71.00	29.00	100.00	设立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98.00	2.00	100.00	设立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48.00	52.00	100.00	设立
天门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一冶新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省鼎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建筑装饰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83.00	83.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酒店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项目开发	71.83	28.17	100.00	设立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源件研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发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97.00	3.00	100.00	设立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文昌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70.00	70.00	设立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矿产品批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建筑材料		55.70	55.70	设立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90.00		90.00	设立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9.00	99.00	设立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50.00	50.00	设立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制造业		90.00	90.00	设立
北美制钉责任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制造业		52.00	52.00	设立
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新能源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钾长石加工		100.00	100.00	设立
昆明宝安高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投融资管理及咨询		65.00	65.00	设立
昆明宝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云南	云南	项目投资		52.38	52.38	设立
昆明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投资		63.75	63.75	设立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蜂窝陶瓷制品制造		78.33	78.33	设立
美国宝安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贸易代理		60.00	60.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投资管理		66.00	66.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新材料制造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产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生产		70.00	70.00	设立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石墨制品生产		51.00	51.00	设立
保定市国科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生物农业技术开发		51.00	51.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80.00	8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物流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达安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研发		51.00	5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马应龙连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机构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南京马应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机构投资		81.80	81.80	设立
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95.00	95.00	设立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	湖北	湖北	医疗、医药产业的投资		29.17	6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8.50	58.50	设立
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55.00	55.00	设立
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39.99	71.43	设立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1.00	51.00	设立
北美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生产和销售钢板网		50.00	50.00	设立
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80.00	80.00	设立
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石墨新材料研发、技术服务		51.00	51.00	设立
遵义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电机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55.00	55.00	设立
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		71.80	71.80	设立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29.27	0.87	30.14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批发		88.21	88.2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智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机构		70.01	70.01	非同一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投资				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服务		98.65	98.65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医疗服务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机构投资		67.00	6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医疗服务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医疗服务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32.15	57.78	89.93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新能源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机电制造	51.56		51.56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45.00	30.00	7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飞行器及其器材开发		88.45	88.4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旅游开发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信息安全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源研发、生产	52.00		52.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军工制造	68.712		68.712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95.00	9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子测控	52.26		52.26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销售		83.33	83.33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99.00	9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贝氏体材料制造		64.18	64.18	非同一控制合并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吉林	黄金开采		68.00	68.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开发半导体、元器件测试仪器设备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发行人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7	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60%的表决权
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	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71.43%的表决权

发行人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贵州中科绿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71	清算中

2、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简介

(1)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贝特瑞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8,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用材料，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天然鳞片石墨以及石墨制品加工等。贝特瑞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企业、深港创新圈能源材料龙头企业、深圳市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并承担多项国家 863 计划项目，起草编制了“锂离子二次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国家标准，填补了国内行业空白。贝特瑞为新三板公司，股票简称：贝特瑞，股票代码：835185.OC。

最近一年及一期，贝特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 /2014 年度	231,764.23	108,538.85	123,225.38	122,897.01	13,367.55
2015.9.30 /2015 年 1-9 月	248,755.09	114,995.51	133,759.58	100,115.70	10,340.96

(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应龙是一家经商务部首批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创始于公元 1582 年，于 1995 年引入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经过多年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如今已成长为一家专业化医药类上市公司。马应龙以肛肠及下消化道领域为核心定位，深化实施品牌经营战略，推行“客户主体一元化，功能服务多元化”的思路，集药品经营、诊疗技术、医疗服务于一体，为肛肠病患者提供整合解决方案。马应龙生产功能齐全，可生产剂型超过 30 种，拥有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等 20 多个品种的独家药品，可供生产的国药准字号药品超过 300 种。各类软膏年生产能力近亿支，栓剂生产能力过亿粒。马应龙生产设施先进，主要品种生产流水线及配套设施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马应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马应龙，股票代码：600993.SH。

最近一年及一期，马应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 /2014 年度	218,565.01	48,688.89	169,876.12	162,080.12	19,227.00
2015.9.30 /2015 年 1-9 月	228,241.80	43,131.28	185,110.52	126,932.13	17,637.00

(3)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宝安控股成立于 1993 年 7 月，经营范围包括：科技项目投资及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品，机电产品，土特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目前宝安控股在生物农药、生物医药、新能源、地产、物流、广告及旅游度假等行业投资控股多家企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宝安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 /2014 年度	376,635.35	263,025.13	113,610.22	128,337.40	22,757.97
2015.9.30 /2015 年 1-9 月	499,004.68	295,002.00	204,002.68	104,778.96	73,604.59

(4)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和电气成立于 2005 年的 5 月 17 日，目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机、控制设备、电子产品的软件、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组装电机、控制设备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大地和电气是一家致力于永磁电机、异步电机及其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永磁同步系统（电机及控制器）和交流异步系统（电机及控制器）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大地和电气为新三板公司，股票简称：大地和，股票代码：831385.OC。

最近一年及一期，大地和电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25.99	13,980.26	6,145.73	7,581.44	530.81
2015.9.30 /2015 年 1-9 月	38,613.60	25,184.82	13,428.78	20,572.53	4,884.05

(5)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力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是一家专门从事军用大功率开关电源系统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以军用配套电源为主，广泛应用于海陆空三军电台系统，在大功率开关电源领域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是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全套军工资质，是国家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永力科技为新三板公司，股票简称：永力科技，股票代码：830840.OC。

最近一年及一期，永力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 /2014 年度	19,739.46	1,706.56	18,032.90	7,709.95	1,531.96
2015.9.30 /2015 年 1-9 月	20,637.34	1,399.29	19,238.06	5,270.76	1,205.16

（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	北京	风险投资	-	49.56%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	广州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	36.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90,316.66	9,015.50	81,301.16	2,384.33	14,413.34
2015.9.30/2015 年 1-9 月	113,624.61	12,704.57	100,920.03	261.96	15,016.32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成立，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股东尚未出资，故该公司未有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六、发行人控股 5%以上股东及其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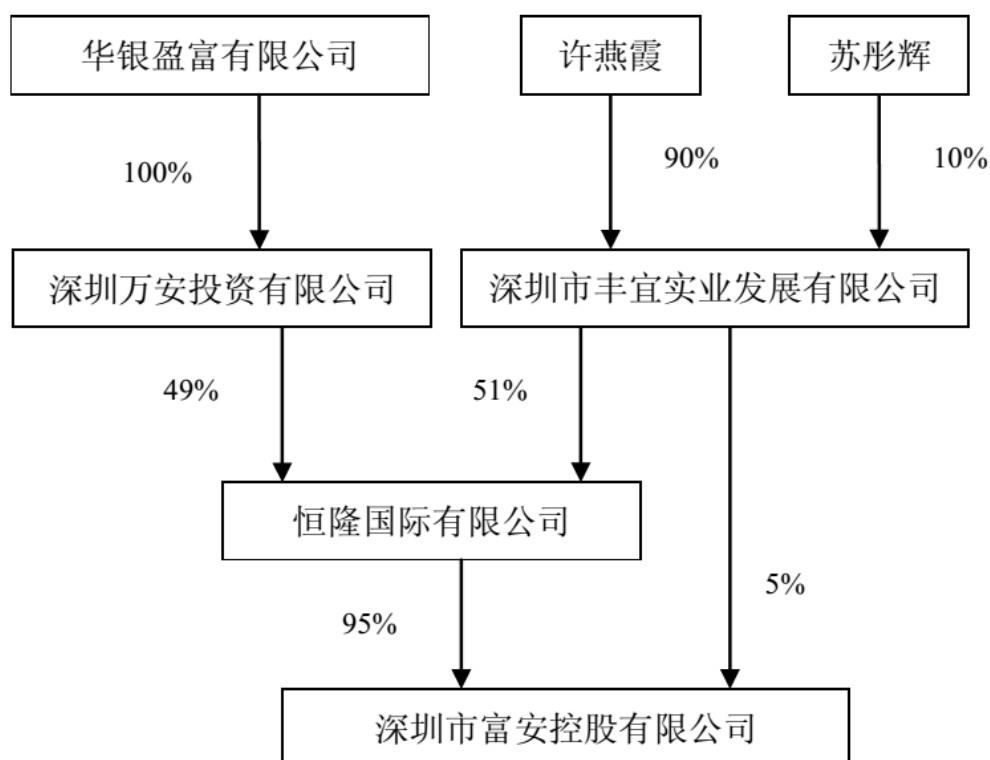
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麦伟成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9982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

2、股权结构关系图



3、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 189,639,924 股，持股比例为 11.9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发行人股票 166,3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45%

（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6月6日

注册资金：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戈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929279

经营范围：受宝安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区属国有资产产权所有者权力，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股权结构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持有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57%。自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至今，持股比例保持较为稳定。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董事局	陈政立	男	1960年	董事局主席、总裁	2013.05.29-2016.05.28
	陈泰泉	男	1963年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2013.05.29-2016.05.28
	陈平	男	1962年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2013.05.29-2016.05.28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陈匡国	男	1984年	董事	2013.05.29-2016.05.28
	林潭素	男	1948年	独立董事	2013.05.29-2016.05.28
	邹传录	男	1946年	独立董事	2013.05.29-2016.05.28
	郭朝辉	男	1971年	独立董事	2013.05.29-2016.05.28
监事会	贺国奇	男	1955年	监事长	2013.05.29-2016.05.28
	马小虎	男	1966年	监事	2013.05.29-2016.05.28
	龚明	男	1957年	监事	2013.05.29-2016.05.28
高级管理人员	陈政立	男	1960年	董事局主席、总裁	2013.05.29-2016.05.28
	陈泰泉	男	1963年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2013.05.29-2016.05.28
	陈平	男	1962年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2013.05.29-2016.05.28
	贺德华	男	1962年	营运总裁	2013.05.29-2016.05.28
	娄兵	女	1961年	营运总裁	2013.05.29-2016.05.28
	钟征宇	男	1963年	营运总裁	2013.05.29-2016.05.28
	骆文明	男	1964年	审计长	2013.05.29-2016.05.28
	郭山清	男	1966年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2013.05.29-2016.05.28
	张渠	男	1970年	副总裁	2013.12.25-2016.05.28

注：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局设9名董事。发行人已于2013年5月29日举行董事局换届选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7名董事，还有两名董事人选尚未确定。发行人董事局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局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

陈政立，男，1960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宝安创办人之一。历任宝安宾馆经理、中国宝安副总裁、总裁，中国宝安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局副主席，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局主席，历任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现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副主席，中国宝安第十二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泰泉，男，1963年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历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宝安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现任中国宝安第十二届董事局常务副主

席兼执行总裁、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平，男，1962 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财会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副总裁、营运总裁，中国宝安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现任中国宝安第十二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匡国，男，1984 年出生。2001 年 8 月-2006 年 6 月期间分别在英国剑桥贝尔语言学校、剑桥 MPW 学校和 ALEVEL、剑桥艺术与科学学院、英国创艺大学读书。2006 年 7 月加入中国宝安，历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国宝安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现任中国宝安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金融投资部常务副总经理。

林潭素，男，1948 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宝安县水电局副局长，宝安县农委水利科科长，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宝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国宝安第八届、第九届、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宝安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邹传录，男，1946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会计工作超过四十年，曾任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会计管理科科长、副调研员，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市宝安区政协委员、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宝安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宝安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郭朝辉，男，1971 年出生，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公安局，现任中国宝安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广东君言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

贺国奇，男，1955 年出生，大学文化，政工师。1992 年 4 月调入中国宝安，历任中国宝安行政部部长、中国宝安集团西安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总裁助理兼物业发展部部长，中国宝安副总裁兼琿春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中国宝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龚明，男，1957 年出生，大学文化。历任深圳市华深实业总公司海珍品公

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中国宝安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深圳市宝安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宝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马小虎，男，博士，1994年加入中国宝安，曾任中国宝安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政立，见董事简介。

陈泰泉，见董事简介。

陈平，见董事简介。

贺德华，男，1962年出生，会计师。1992年8月调入中国宝安，历任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宝安总裁助理兼资产经营部部长，中国宝安副总裁。现任中国宝安营运总裁。

娄兵，女，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市委机关刊物《长沙论坛》常务编辑。1993年2月调入中国宝安，历任中国宝安董事局秘书处主任、行政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现任中国宝安营运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钟征宇，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毕业，工程师。1993年5月调入中国宝安，历任恒安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宝安金融部副部长、金融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宝安营运总裁。

骆文明，男，1964年出生，审计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调入中国宝安，历任中国宝安监审部副部长、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宝安审计长。

郭山清，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师，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1995年加入中国宝安，历任深圳市安信财务公司调研部副经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宝安生物医药事业部副部长兼唐人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宝安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

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渠，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3年1月加入中国宝安，历任中国宝安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利必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宝安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中国宝安副总裁、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中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政立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3.10		否
陈泰泉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06.26	2015.06.25	是
		董事	2015.06.25	2018.06.24	是
陈平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5.20	2016.05.19	是
陈匡国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6.26	2015.06.25	是
林潭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4.01		是
邹传录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会计科长	1990.06.01	2007.08.01	是
郭朝辉	广东君言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1.08.01		是
龚明	深圳市宝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08.19		是
娄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3.05.20	2016.05.19	是
骆文明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2.06.26	2015.06.25	是
郭山清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5.20	2016.05.19	是
张渠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05.05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报酬按照《中国宝安集团员工职能工资制（试行办法）》执行，该办法及每位高管人员的具体报酬水平均由董事局研究决定，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决策依据有两个，一是职务的相对价值和职务承担者的能力要求，二是公司的经营业绩。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4 年度支付给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823.42 万元。

4、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获得的报酬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实际所得报酬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总裁	237.87	-	160.73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184.26	-	128.60
陈平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196.36	-	136.10
陈匡国	董事	56.56	-	45.48
林潭素	独立董事	13.00	-	10.68
邹传录	独立董事	13.00	-	10.68
郭朝辉	独立董事	13.00	-	10.68
贺国奇	监事长	145.42	-	103.76
马小虎	监事	44.67	-	37.40
龚明	监事	5.00	-	4.20
贺德华	营运总裁	178.51	-	124.83
娄兵	营运总裁	141.20	-	101.01
钟征宇	营运总裁	177.44	-	124.11
骆文明	审计长	126.57	-	94.22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126.76	-	94.34
张渠	副总裁	158.55	-	111.66
张伟圻	原董事（已离职）	5.25	-	5.25
合计	---	1,823.42	0.00	1,303.7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局主席陈政立持有发行人股份 227,981 股，

公司营运总裁贺德华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2,379 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权。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概述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以高新技术、房地产和生物医药为主的三大产业格局基本形成，相关子行业属于国家战略的核心范围或扶持范围，具备长期、稳定的行业发展潜力。

发行人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经济未来发展趋势，市场潜力和空间巨大；行业受益国家“十二五”规划对新能源、新材料的政策扶持和优惠。中国宝安锂电负极材料产业链构筑完整，市场份额处于全球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前沿和纵深技术储备，通过行业标准制定构筑了一定的市场壁垒；产业企业群具有一定关联度，易于产生协同效应。产业链打造基本通过控股、收购的方式完成，为后续产业链向深度和广度延伸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军工企业具有门槛较高的准入资质和技术积累，且可以进入军、民两个市场。矿业企业拥有采矿权或探矿权资质，为中国宝安长期发展储备了战略性资源。

发行人生物医药产业的代表马应龙作为拥有四百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品牌优势明显，处于下消化道肛肠药品及诊疗细分市场龙头地位。其核心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受惠于国家新医改政策；马应龙公司围绕肛肠及下消化道领域向肛肠诊疗行业延伸产业链，初步形成了药品经营、诊疗技术、医疗服务一体化的战略格局，医药互动效应逐步显现。

发行人涉足房地产行业已二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和管理经验，在区域市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社会资源，其显著中式风格的“江南系列”产品拥有一定行业品牌影响力。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高新科技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高新技术产业具有发展快、市场容量庞大、成长性好、技术性强、创新性突出等特点，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突破的产业，承担中国实现产业升级的重任。

高新技术产业与国家发展息息相关，中国宝安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战略与国家战略相吻合。中国未来在产业升级上的发展在于两方面，第一个是技术和设备的升级使得传统行业的生产率快速提高，第二个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新兴产业重点细分行业表如下：

新兴产业	目前重点细分领域
节能环保	清洁煤技术、智能电网、LED照明、工业节能等
生物	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	三网融合、物联网、半导体、集成电路、信息设备等
高端装备制造	大飞机、海洋工程装备、高铁、新能源装备、数控机床等
新能源	核能、太阳能、风能等
新材料	高性能电池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核电材料、化工新材料等
新能源汽车	锂电池、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制造、充电桩等

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确定新兴产业的发展目标为：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 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提高。

（1）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同时，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高能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

（2）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3）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

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积极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海水综合利用。

(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重点发展以干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为主的航空装备，做大做强航空产业。积极推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依托客运专线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轨道交通装备。面向海洋资源开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5) 生物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着力培育生物育种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促进生物农业加快发展。推进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示范与应用。加快海洋生物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6) 新能源发展的重点方向

积极研发新一代核能技术和先进反应堆，发展核能产业。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提高风电技术装备水平，有序推进风电规模化发展，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

(7) 军工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

在未来的 10 年，我军将完成由第二代装备为主体到以第三代装备为主体的转变，军费快速增长，通用航空、卫星应用等新兴领域甚至有望出现爆发式增长。由于军方的订单支撑，军工行业需求稳定，基本不受经济周期影响。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业的产业定位是构建国内新能源材料产业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群，公司将围绕贝特瑞及其产业链延伸，在新材料、军工等领域打造国内新材料产业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群。

2、医药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医药行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为计划生育、救灾防疫、军需战备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医药行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医药工业体系和医药流通网络，发展成为世界制药大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医药工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1978 年至今，医药工业产值年均递增超过 15%，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国家近年来对中医药行业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与扶持，医药工业保持较快发展。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5%，增速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4.2 个百分点，在各工业大类中位居前列。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达到 2.8%，较上年增长 0.18 个百分点，显示医药工业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加大。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此推动下，我国的医药行业仍有较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应龙生产的“马应龙”品牌治痔药品是唯一进入国家基本药品目录的治痔药品，远超其他竞争对手。“马应龙”是有 400 多年历史的老字号，市场知名度较高，依托“马应龙”的品牌优势和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研发优势，公司正逐步拓展治痔药品的应用范围，市场竞争力仍将进一步增强。

3、房地产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1) 房地产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①宏观政策因素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中国房地产市场具有鲜明的“政策市”特征，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国家对土地、住宅供应结构、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

②社会、经济环境因素

社会、经济环境因素主要体现在城市化进程、经济收入水平、人口结构等方面，具体如下：

城市化进程对房地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农村人口大规模向城市迁移，二是城市本身的旧城改造，三是居民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上升。改革开放以后，中国逐步放开了原有对人口流动的控制，大量农民工流向了城市，同时加快了城市化的进程。城市人口的增长势必带动大量的租房和购房需求。与此同时，城市的扩张和旧城改造进一步推动了房地产的发展。

随着收入水平及生活质量的提高，城镇居民将会对住房提出改善型需求，尤其是我国仍存在大量的上世纪 90 年代左右的居民住宅，现有配套及户型已经难以满足部分居住需求，房地产住宅存在更新换代的空间。

受经济知识水平及家庭观念变化的影响，家庭规模逐步缩小。2000 年我国家庭户平均每户人数为 3.46 人，而 2010 年已经下降至 3.09 人，2013 年进一步下降至 2.98 人。家庭结构的变化带来住房需求的变化，尤其是单身等家庭注重享受生活品质，从而带来相关的中高端小户型住房需求。

③技术环境

智能化是当今房地产的一个必然趋势。所谓智能化，就是综合利用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通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先进的信息处理技术，使居住小区的生活环境、工作环境有进一步的提高，使业主生活得更安全、更方便。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住宅小区的智能化会越来越普及。智能化跟住宅产业的结合，除了增加楼盘的附加值，使物业更具备保值、增值的潜力。

(2) 市场环境状况

2012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体现了“严控和发展并举”、有的放矢的目标和思路。一方面，通过继续执行房地产行业调控，严格落实限购、限贷

政策，打击房地产投机投资性需求；另一方面，继续推进土地市场管理和改革，加大土地供应，特别是加大保障房的土地供应量及相应资金支持力度，保护合理自住需求。2012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呈现出低开高走的格局，整个行业在严峻的调控中仍然获得较快发展：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一直处于回升通道中，累计达111,30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8%；销售金额增速自8月份由负转正后连续5个月回升，全年达到64,456亿元，同比增长10%；房地产开发累计投资71,804亿元，同比增长16.19%。从区域来看，限购的一、二线核心城市的房价回暖力度明显大于中小城市；少数热点一、二线城市潜在需求强烈但供应不足，有价格上涨压力；三、四线城市供应充足但潜在需求弱，价格上涨动力不足；少部分供应严重过剩的城市，其风险则值得关注。为促进货币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央行在2012年上半年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各0.5个百分点，并在6、7月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央行报告，2012年全国新增房地产贷款13,465亿元，同比多增897亿元，但房地产贷款新增额占各项贷款新增额的比例为17.4%，较2011年微降0.1个百分点。尽管行业的融资环境相比2011年有所改善，但并未出现根本性的好转。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稳健性对于房地产企业仍然非常重要。

2013年在刚性和改善性需求的支撑下，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当年全国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130,551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17.3%，增速同比提高15.5个百分点。从区域来看，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延续了2012年年底的高涨趋势，市场全面复苏，行业投资环境全面回暖，城市住宅市场成交量持续回升，重点城市房价普涨、土地市场量价齐升。而另一方面，部分三、四线城市交易萎靡不振，房价回落，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两极分化”现象。政策方面，房地产行业仍然处于政策调控发展的阶段周期，全国市场整体调控的基调不变，“有保有压”方向明确。不同城市由于市场走势分化，调控政策导向也出现分化：北京、上海等热点城市陆续出台措施平抑房价上涨预期，而温州等市场持续低迷的城市，在不突破调控底线的前提下，微调当地调控政策以促进需求释放。在产品同质化严重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更加激烈，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在融资渠道、拓展布局、品牌与人才建设、抗风险能力上的优势进一步体现，中小房企的发展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市场份额被进一步挤占。

2014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2.1亿平方米，同比下降7.6%，降幅较1-11月收窄0.6个百分点，销售额7.63万亿元，同比下降6.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0.5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9.1%，销售额6.24万亿元，同比下降7.8%。12月，随着各种利好政策的落实，市场信心不断提振，楼市整体有所回暖，单月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均创2014年各月新高。东部地区销售面积与销售额同比下行，但降幅有所收窄。2014年，全国商品房和住宅销售均价分别为6,323元/平方米和5,932元/平方米与2013年相比均上涨1.4%。

2015年以来，利好政策持续出台，市场回暖趋势明确，连续多月创历史同期成交新高，前三季度成交同比增长近三成，其中一线城市增幅最为显著。百城住宅均价同比也于8月止跌转涨，9月同比涨幅扩大，三季度上涨1.78%，涨幅较上半年扩大0.96个百分点。但前三季度土地供需维持低位，土地出让金下降，成交结构致楼面价持续上涨。品牌房企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前三季度房企拿地规模创近五年新低。

（3）房地产业发展趋势

近两年国家陆续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具体措施，政策力度不断加大，限购政策程度逐渐递增。但从2014年开始，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有所放松，如多地取消或放松限购，央行多次降准降息等，都对房地产市场的需求产生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从实际情况看，目前市场调仓、分化压力仍较大，未来房地产企业的发展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以及主要竞争优势

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中国宝安旗下拥有马应龙1家上市公司平台以及大地和电气、永力科技等新三板公司平台，通过产融结合的模式，能为发行人实体产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资本运作空间及资金支持。三十多年的发展为发行人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实体经营与虚拟经营相结合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1、高新技术行业

目前发行人子公司贝特瑞所生产的负极材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球排名第一，贝特瑞具备较强的市场规模优势，全球主要锂电池客户均为贝特瑞的客户。

高新技术行业符合国家经济未来发展趋势，市场潜力和空间巨大，受益于国家“十二五”规划对新能源、新材料的政策优惠和支持。贝特瑞集基础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提供解决方案于一体，在科技研发上具有强大的自主研究和

创新能力，目前贝特瑞共拥 1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贝特瑞锂电池材料产业链构筑基本完整，为后续产业链向深度和广度延伸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贝特瑞拥有的前沿和纵深技术储备，并通过行业标准制定构筑了一定的市场壁垒。

发行人子公司大地和电气是行业内较早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启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究的企业之一，也是行业内较早展开与整车厂对接的专业企业。大地和电气在驱动电机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开发能力，以及驱动电机系统产品的设计、生产、品质保障、测试控制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大地和电气所生产的电机等产品的多项核心指标均处于国内先进地位。

发行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已有多年的布局和投入，产业规模逐步扩大，集群效应也进一步凸现，在部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并且在高新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投资和整合运作经验。

发行人作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人力资源配置上，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人员均具备长期的行业运作经验和投资管理经验。

2、医药行业

马应龙的痔疮药品为治痔领域的第一品牌。马应龙生产功能齐全，可生产剂型超过 30 种，可生产的国药准字号药品超过 300 种，各类软膏年生产能力近亿支，栓剂生产能力过亿粒，并拥有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等 20 多个品种的独家药品。马应龙生产设施先进，主要品种生产流水线及配套设施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马应龙现有一支人员配备齐整、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技术团队，并有一批从事药物合成、中药提取、制药工程和药理毒理及临床试验评价等方面研究的学科带头人。马应龙与北京大学药学院、中国药科大学等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北京大学、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共同组建了博士后工作站。2009 年，马应龙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马应龙创新药物研发团队被湖北省委组织部认定为首批“湖北省重点产业创新团队”。

3、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涉足房地产行业已二十多年，具备丰富的项目开发及管理经验，在区

域市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社会关系资源。

(1) 发行人的房地产商业模式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发行人在房地产业的行业经验、品牌优势，以中高端住宅开发和“短平快”项目为主体，以旅游、度假等主题特色地产为补充，塑造产品的多元化、精品化、特色化、品牌化。

基于对整个房地产业尤其是三、四线城市房地产业供过于求的基本判断，发行人将逐步收缩房地产业的区域覆盖面和战线长度，原则上从天津、新疆、山东等市场撤离，聚焦深圳及周边、海南等热点市场。

(2) 主要业务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供求、价格变动及去库存化情况等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分布在海南、天津、深圳、武汉、新疆库尔勒、山东威海等地区，其中报告期各期末位于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存货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72%、54.13%、53.34%和54.94%，主要为海南地区、新疆库尔勒地区、山东威海地区的项目，该类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供求、价格变动及去库存化情况如下：

海南地区：2012年度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屋销售增长缓慢，2012年商品房销售面积931.84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7.64%。2013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191.23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27.84%。2014年度商品房销售面积1,003.97万平方米，较上年下降15.72%。2015年一季度开始，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呈逐月加快趋势，2015年前三季度，海南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1,227.13亿元，增长25.9%，增速同比提升6.2个百分点，比一季度4.5%的增速提升21.4个百分点，比二季度提升13.1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名列全国第一。2012年度至2014年度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7,893.80元/平方米、8,669.00元/平方米和9,315.00元/平方米。海南地区房地产供给略大于需求，去库存化压力相对不大，商品房平均价格上升较快。

山东及威海地区：2012年商品房销售面积8,632.76万平方米，较上年减少9.85%。2013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0,329.80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19.66%。2014年度商品房销售面积9,180.12万平方米，较上年减少11.13%。2012年度至2014年度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4,763.01元/平方米、5,049.00元/平方米和5,316.00元/

平方米。山东地区房地产供给大于需求，去库存化压力一般，商品房平均价格稳中有升。

新疆及库尔勒地区：2012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430.31万平方米，较上年下降17.24%。2013年商品房销售面积2,017.03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41.02%。2014年度商品房销售面积1,815.88万平方米，较上年下降9.97%。2012年度至2014年度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3,918.40元/平方米、4,268.00元/平方米和4,628.44元/平方米。新疆地区房地产供给大于需求，去库存化压力较大，商品房平均价格稳中有升。

(3)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和所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类型	销售进度	已销售面积	已实现销售收入
汉水琴台	湖北武汉市	商品房、商业	87.32%	102,511.94	92,223.00
山水龙城三期	湖北武汉市	别墅	99.53%	59,693.30	45,757.00
山水龙城四期	湖北武汉市	别墅	96.65%	52,817.20	47,095.00
宝安江南城	天津市西青区	商品房、别墅	60.07%	62,248.42	67,229.00
宝安江南城	新疆库尔勒	高层	25.54%	30,284.97	12,757.44
宝安江南城	新疆库尔勒	别墅	44.43%	25,199.66	18,722.08
宝安江南城	新疆库尔勒	商业	100.00%	1,546.61	2,659.19
江南城（一期）	山东威海	商品房	99.81%	29,303.14	17,204.36
		别墅	41.53%	16,588.94	15,892.05
江南城（二期）	山东威海	商品房	31.53%	10,394.22	5,624.93
		别墅	81.13%	7,251.60	751.76
		商业	80.32%	868.97	678.21
宝安公园家	海南省定安县	商品房（住宅）	17.71%	11,919.82	6,993.02
宝安公园家	海南省定安县	商品房（商铺）	0.00%	-	-
宝安江南城一期	海南省海口市	商品房	92.92%	58,390.64	20,562.42
宝安江南城二期	海南省海口市	商品房	96.84%	59,153.85	25,549.31
宝安江南城三期 1#	海南省海口市	商品房、商业、别墅	98.51%	49,092.13	33,536.60
宝安江南城三期 3#	海南省海口市	商品房、别墅	96.50%	48,600.55	86,628.81
宝安滨海豪庭	海南省海口市	商品房、商业	99.34%	60,674.45	56,138.18
万宁宝安椰林湾一期	海南省万宁市	商品房、商业	99.41%	67,940.08	27,056.81
万宁宝安椰林湾二期	海南省万宁市	商品房、商业	99.88%	163,860.90	115,227.33
红莲湖果岭壹号	湖北鄂州（武汉城市圈）	别墅、商品房	9.68%	3,509.20	2,529.02

目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所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如下：受宏观政策及当期收入水平影响，山东、新疆地区房地产市场低迷，发行人于当地房地产的销售业绩

一般；天津地区，发行人商品房主要以中高端住宅为主，商品品质、档次较高，销售均价相对较高，因此天津地区的地产项目面临着周边低端楼盘的低价竞争局面。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布于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和房地产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459.04 万元、415,502.40 万元、431,147.69 万元和 313,124.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96,927.72 万元、409,562.33 万元、427,707.76 万元和 309,516.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8.63%、98.57%、99.20%和 98.85%。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新技术产业	133,814.17	43.23	146,694.10	34.30	102,463.09	25.02	86,927.18	21.90
生物医药产业	132,232.32	42.72	164,344.96	38.42	158,883.63	38.79	152,692.71	38.47
房地产业	30,942.05	10.00	92,106.03	21.53	106,431.45	25.99	109,284.14	27.53
其他	12,527.96	4.05	24,562.66	5.75	41,784.16	10.20	48,023.69	12.10
合计	309,516.50	100.00	427,707.76	100.00	409,562.33	100.00	396,927.72	100.00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境内	267,444.66	86.41	365,694.69	85.50	358,234.98	87.47	350,009.68	88.18
中国境外	42,071.84	13.59	62,013.07	14.50	51,327.34	12.53	46,918.04	11.82
合计	309,516.50	100.00	427,707.76	100.00	409,562.33	100.00	396,927.72	100.00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①高新技术产业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产业的主要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墨类负极材料	80,295.25	65.82	99,581.25	81.21	70,949.45	81.35	65,822.98	77.72
中间相炭微球	5,245.88	4.30	4,224.46	3.45	1,868.40	2.14	3,995.83	4.72
正极材料	6,880.44	5.64	1,849.28	1.51	3,139.16	3.60	1,674.10	1.98
电机控制器系统	20,572.53	16.86	7,570.76	6.17	4,105.01	4.71	4,187.95	4.94
电源类产品	5,270.76	4.32	7,709.95	6.29	5,898.83	6.76	5,710.12	6.74
电池测试类设备	1,714.01	1.40	1,680.67	1.37	1,250.32	1.43	3,300.76	3.90
通话器类和模拟训练器类产品	2,020.43	1.66	-	-	-	-	-	-
合计	121,999.29	100.00	122,616.37	100.00	87,211.17	100.00	84,691.74	100.00

②生物医药产业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医药产业的主要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治痔类产品	42,891.53	34.14	53,814.18	33.28	53,979.35	33.97	50,943.42	33.36
其他产品	19,598.05	15.60	27,127.14	16.78	25,761.17	16.21	24,254.93	15.88
医药流通	57,242.92	45.56	76,512.91	47.32	74,797.03	47.08	75,524.25	49.46
医院诊疗	8,284.77	6.59	7,570.84	4.68	6,597.89	4.15	5,796.50	3.80
内部抵销	-2,387.86	-1.90	-3,341.27	-2.07	-2,251.81	-1.42	-3,826.39	-2.51
合计	125,629.40	100.00	161,683.80	100.00	158,883.63	100.00	152,692.71	100.00

③房地产业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房地产业的产品为商品房，报告期内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109,284.14万元、106,431.45万元、92,106.03万元和30,942.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7.53%、25.99%、21.53%和10.00%，商品房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重
2015年 1-9月	三星	18,270.93	5.8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13.61	4.41
	LG CHEM, LTD.	11,026.89	3.52
	松下	8,052.94	2.57
	国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99.12	2.20
	合计	58,063.48	18.54
2014年度	三星	32,010.07	7.4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92	3.94
	LG CHEM, LTD.	16,636.56	3.86
	松下	11,230.52	2.60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854.61	1.82
	合计	84,732.68	19.65
2013年度	三星	34,834.49	8.3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44.86	3.67
	LG CHEM, LTD.	7,747.98	1.86
	松下	7,337.72	1.77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5,756.31	1.39
	合计	70,921.36	17.07
2012年度	三星	28,737.05	7.1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01.65	3.16
	LG CHEM, LTD.	8,731.59	2.17
	华北制药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5,130.47	1.27
	吉木乃县吉禹水务有限公司	3,952.82	0.98
	合计	59,253.59	14.72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2015年 1-9月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6,552.57	3.34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6,021.40	3.07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5,350.93	2.7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9.12	2.65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3,620.45	1.84
	合计	26,754.47	13.62
2014年度	百色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7,739.06	3.04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6,675.72	2.6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湖北康辉医药有限公司	6,615.78	2.60
	湖北奥克药业有限公司	6,516.73	2.56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5,931.82	2.33
	合计	33,479.14	13.17
2013 年度	海南第六建设工程公司	7,719.68	3.11
	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79.06	2.73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618.75	2.66
	湖北康辉医药有限公司	6,359.17	2.5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7.88	2.48
	合计	33,634.54	13.54
2012 年度	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50,811.17	17.50
	北京城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141.42	4.18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1.34	2.76
	湖北康辉医药有限公司	7,165.89	2.47
	广西百色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6,990.16	2.41
	合计	85,109.98	29.31

3、发行人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应龙主要向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治痔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销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13,813.61	17,000.92	15,244.86	12,701.65
占马应龙营业收入比重	10.88%	10.49%	9.51%	8.24%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4.41%	3.94%	3.67%	3.16%

(2) 发行人向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应龙主要向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等药品，用于药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采购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金额	5,209.12	5,196.17	6,157.88	5,272.05
占马应龙营业成本比重	6.99%	5.51%	6.72%	5.85%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	2.53%	1.78%	2.31%	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应龙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如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为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主要从事药品批发业务，一方面向药品生产企业采购药品，另一方面向其他医药商业、医疗机构或药店销售药品。公司子公司马应龙为医药制造品牌企业，直接销售治痔类产品给九州通，通过九州通的渠道网络，将药品销售至全国其他医药商业、药店或医疗机构；马应龙下属子公司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为区域性医药批发企业，主要为湖北地区的连锁药店、医疗机构或其他商业提供各类药品配送服务，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向九州通采购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铝碳酸镁片等药品用于湖北地区的药品销售。

（六）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以及房地产业所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贝特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0253	2017/7/2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00400	2017/10/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3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2000090	2017/10/20	天津市市科技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4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23000039	2016/7/18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5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4000212	2017/9/29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6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KIII20140058	2017/11/18	黑龙江省冶金行业协会
7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FM安许证字[2014]JX1797号	2017/11/27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FM安许证字[2015]JX3495号	2018/10/15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贝特瑞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309-2015-000015	2020/2/25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税务局
10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321319100820321	2017/3/23	平定县环境保护局
11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JX15017	2016/9/15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12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3032015043805	2018/7/06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13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JX15014	2016/8/19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14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许可证	C2200002009054130016318	2024/10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15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	批准证国金字(2012)第047号	2017/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6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4769	2017/1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7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通知	鄂密认委[2015]9号	2020/3/16	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18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国防-02-42-KS-1626	2016/9/25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19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3JB1423	2017/12/29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3EYS00367	2017/8	中国人名解放军总装备部
21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51000226	2016/12/2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2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GDB14023	2019/2/24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审查认证委员会
23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51000132	2017/10/1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4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	XK13-003-01170	2019/0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5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0.3%印楝素乳油）	HNP 51119-A1994	2017/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6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0.8%阿维菌素.印楝素乳油）	HNP 51119-A7522	2017/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7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5%高效氯氟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HNP 51119-A7956	2016/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8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10%印楝素母药）	HNP 51119-A9162	2017/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9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和化工企业质量检验机构定级证书（B级）	QZB20130018	2018/6/6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30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	6500000821378	201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31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6528001300066	2017/4/1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32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42000083	2016/12/1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生物医药产业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50674	2019/7/2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2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B08120	2018/8/6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4-0070	2019/7/3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4-0577	2019/6/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鄂)-经营性-2015-0008	2020/8/23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GMP 证书	HB20150144	2020/6/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鄂 妆 生 卫 字 [2013] 第 007 号	2017/5/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鄂)卫消证字(2014)第 0025 号	2018/12/22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鄂汉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660050 号	2017/6/13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国药包字 20150247	2020/5/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4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B01-Aa-20140116	2019/12/2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0270136	2019/12/2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121110037583	2017/11/28/	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鄂 022756	2020/01/14/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BA0276072	2019/12/15	武汉市青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071010001361	2016/4/6	武汉市青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HUB14-01-1685	2019/12/15	武汉市青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201991310024838	2016/08/21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2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鄂 AA0270074*	2019/10/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23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B01-Aa-20140065	2019/10/2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鄂 020542	2016/04/05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房地产业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015]定建房开证四字第00002号	2018/10/12	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015]万建房开证字第00001号	2018/11/23	万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3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武房开[2000]20085号	2016/8/19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4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暂定资质证书	066556	2016/9/30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深房开字(2015)807号	2016/8/26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七) 房地产业业务自查情况

1、房地产业业务自查范围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含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建项目7个、在建项目5个，近三年及一期完工项目8个，具体情况如下：

①拟建项目

序号	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备注
1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安兴隆椰林湾	海南省万宁市	
2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宝安山水龙城（海南儋州）	海南省儋州市	
3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安江南湾	威海市文登区	
4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二期	新疆库尔勒市英下辖区	
5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南城	天津市西青区	部分完工、部分

				拟建、部分在建
6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水龙城商业街二期	武汉市黄陂区	
7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龙华新区民治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龙华新区	

②在建项目

序号	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备注
1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安江南城二期	威海市文登区	
2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南城	天津市西青区	部分完工、部分拟建、部分在建
3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一期	库尔勒市英下辖区	部分完工、部分在建
4	湖北红莲湖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红莲湖果岭壹号	鄂州市华容区	
5	湖北红莲湖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红莲湖商住服务中心	鄂州市华容区	部分完工、部分在建

③完工项目

序号	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备注
1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安椰林湾二期	海南省万宁市	
2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宝安公园家	海南省定安县	
3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南城	天津市西青区	部分完工、部分拟建、部分在建
4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安江南城一期	威海市文登区	
5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一期	库尔勒市英下辖区	部分完工、部分在建
6	湖北红莲湖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红莲湖商住服务中心	鄂州市华容区	部分完工、部分在建
7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安春天里	武汉市武昌区	
8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唐综合楼	武汉市武昌区	

2、自查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用地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自查，本公司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用于相关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存在未进行房地产开发即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之行为，

不存在上述法规所界定之炒地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就炒地行为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炒地行为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预售许可证并按规定如期对外销售，同时依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定价并销售，不存在上述法规所界定之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行为，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被房产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自查及查阅相关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发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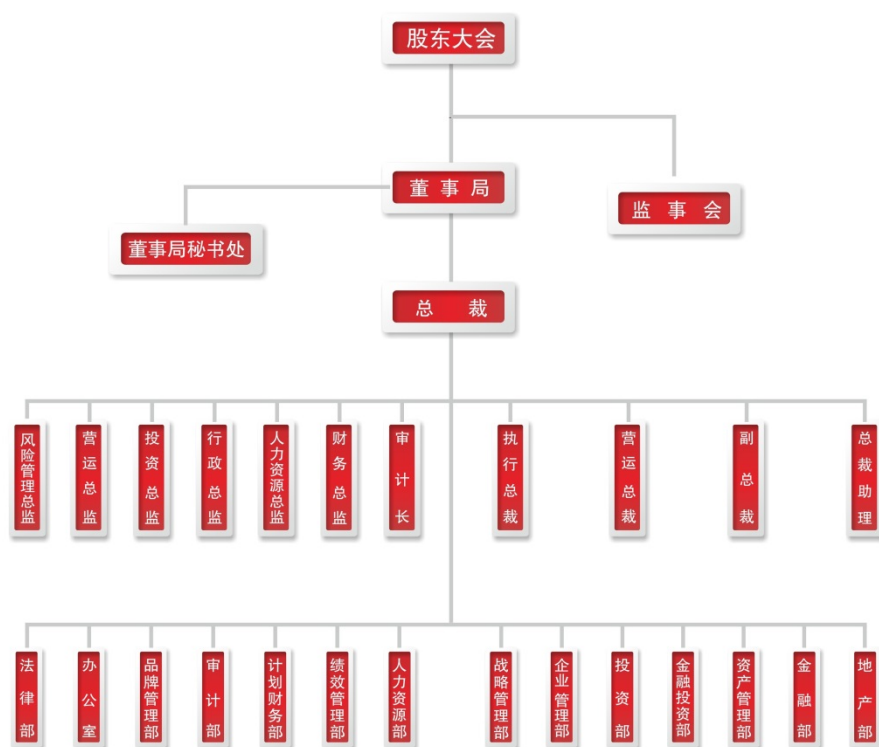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方”）作出书面承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闲置用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之专项自查报告》中对其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中是否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进行了自查；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方承诺发行人提供给债券主承销商、律师的与上述房地产业务相关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九、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截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局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7 人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人组成；设总裁一名，实行董事局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对董事局负责。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建设和运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局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2、董事局

董事局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发行

人董事局设 9 名董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还有两名董事人选尚未确定。公司董事局成员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局工作的正常运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董事局提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审计长、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补偿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局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人。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局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列席董事局会议；
-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4、总裁

总裁对董事局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局决议，并向董事局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 (8) 根据董事局主席授权，代表本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
- (9) 提出聘用专家、顾问人选，报董事局批准后聘用；
- (10) 有权拒绝非经董事局授权的董事对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
- (11) 公司章程或董事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 (12) 拟定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解聘补偿方案；拟定对公司任职两年以上员工的解聘补偿事项。

(三) 发行人职能部门介绍

发行人内设战略管理部、投资部、企业管理部等 15 个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具体如下：

1、战略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信息情报管理：宏观环境及政策信息、行业发展信息、资本市场信息、竞争对手情报、网络信息跟踪与处置、内部信息管理与维护；战略研究与规划：宏观经济研究、战略投资研究、产业细分研究、管控模式研究、经营模式研究；组织各层面的战略设计，组织流程设计、管理工具创新设计；战略实施：集团战略推广、产业战略管理、总部战略管理；战略评估：对战略实施进行监控与评估，负责战略修正与变革。

2、投资部

主要职责包括项目调研：建立项目渠道，搜集符合投资战略的项目信息，确定初选项目报集团批准；投资调研：按照集团投资战略、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标准及业务流程进行项目的筛选、走访、调查及论证，并形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投资：对经集团批准的投资项目按照集团管理制度推进实施。

3、企业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行业管理：负责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的行业研究与行

业协调，推广先进管理模式和经营案例；企业管理：构建企业全面管理评估体系，实施企业价值评估与管理能力评估，实施经营诊断及整改方案设计，协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绩效；企业培育：督导企业优化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指导所属企业强化对标管理；引导企业建立创新机制，负责高新行业、医药行业的创新管理。

4、绩效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编制年度绩效责任书；工作目标跟踪和检查；组织实施绩效责任书考核；绩效管理优化。

5、资产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全资及控股公司的资产及产权管理：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对全资及控股企业进行年度价值分析；参股企业的产权管理：收集、整理及定期更新集团参股企业的资料，参加企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企业的经营动向，保证参股企业分红派息的安全和及时；牵头组织投资部、企业管理部、绩效管理等部门对集团新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后评估”；资产运营管理：定期提交集团股权资产的资本运作建议和方案，配合符合上市要求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上市工作，完成低效投资项目（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处置工作，包括项目的重组与出售。

6、金融部

主要职责包括集团授信：根据集团要求，配合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完成集团总部及所属公司的融资工作，优化债务结构，合理搭配长中短期借款结构；资金管理：制定集团及所属公司年度资金计划，合理进行资金安排和资金调拨管理，严格把好资金审批关，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为基础，实现集团对所属公司资金的实时监控管理，做好资金理财，提高资金效益；信用评级：维持集团总部较高信用评级，提升集团融资能力和企业形象；担保风险控制：按照集团管理制度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加强担保监管力度，控制好内部担保。

7、金融投资部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证券资产的管理；完成集团总裁或董事局布置的其他金融投资事项。

8、计划财务部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集团总部和有关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报告编报工作；合理、统筹安排各期利润结算工作，按规定及时准确提供各期公告的财务报告；参与集团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制定，组织与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组织编制集团财务计划和财务预算，拟定财务目标，并督促各项计划、预算的落实执行；对集团总部和有关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财务收支实施财务监控，严格把好资金审批关，做好资金安全和支出控制工作；做好纳税申报和税收筹划工作，合理纳税；对所属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行使监督管理权和业务指导权，并组织实施财务检查工作。

9、审计部

主要职责包括建设项目投资成本审计；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审计；非房地产企业的成本管理工作。

10、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干部管理）；人才激励（员工绩效与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

11、法律部

主要职责包括合同管理：统一管理集团的合同，检查督促所属各单位的合同管理工作。合同审核：按制度规定对各类合同进行起草、修改和审查。参与谈判：按集团要求参与投资项目的谈判，起草合同；注册登记事务：按要求完成公司注册、变更登记，处理股权转让等业务；诉讼业务：主管集团诉讼业务，代表集团进行诉讼。非诉讼业务：办理公证、见证、诉讼事项披露及诉讼外的调解和解等。

12、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公司行政事务管理（文秘、会务）；企业信息化建设、维护和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安保、接待、卫生、食堂、车队）；安全危机管理；品牌管理工作，包括品牌战略规划与实施，品牌规范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企业传媒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等。

13、董事局秘书处

主要职责包括筹备董事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为上述会议准备相关会议材料，确保会议顺利召开。集团公告：集团定期报告（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的编制和披露；临时公告的撰写和披露。对外关系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与主管部门、媒体等沟通与联系；与机构股东的沟通与联系；与证券中介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关注证券市场的变化，向董事局提交相关信息和研究报告；完成集团证券市场再融资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协助所属企业完成相关融资活动；董事局日常事务的处理，负责各专业委员会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

14、品牌管理部

负责推动集团品牌战略的实施，规范集团品牌管理，与媒体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维护并提升集团品牌形象；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与宣传。

15、地产部

负责集团房地产行业管理，包括行业研究、制度建设与执行，以及负责对房地产企业项目开发实施全过程管理，对立项、设计、工程、营销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评估；负责集团在深圳区域项目拓展和物业购进工作；负责集团房地产存量管理，监督各项目土地资产运营情况；协助集团非房地产企业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十、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产权，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发行人资产的现象。

（二）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独立的财会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独立开户，并能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及

其关联单位任职并领取报酬。

（四）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而且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或有竞争力的业务。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自己独立、完整的机构，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依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框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主要股东的现象。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0	11.91	11.91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深圳	资产管理、资本经营	20,000.00	5.57	5.57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截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宝安控股将其持有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 的股权对外转让，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董事局	陈政立	男	董事局主席、总裁
	陈泰泉	男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陈平	男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陈匡国	男	董事
	林潭素	男	独立董事
	邹传录	男	独立董事
	郭朝辉	男	独立董事
监事会	贺国奇	男	监事长
	马小虎	男	监事
	龚明	男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政立	男	董事局主席、总裁
	陈泰泉	男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陈平	男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贺德华	男	营运总裁
	娄兵	女	营运总裁
	钟征宇	男	营运总裁
	骆文明	男	审计长

项目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郭山清	男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张渠	男	副总裁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主要为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资金占用

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向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人民币 3,3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双方约定相关借款年利率为 10%。2012 年 10 月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1,379,166.67 元。

公司其他关联方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公司往来款 24,490.56 万元，因其未按协议到期还款，相关往来款项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其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1,148.02 万元。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末欠付本公司往来款 24,490.56 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 年共收取该资金占用费 727.4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该往来款及资金占用费。

3、共同投资

2012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0 万元、1,000 万元共同对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2%、4%。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毕。

2012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共同对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2.222%、3.333%、5.556%。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

2013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777.78 万元、222.22 万元共同对绵阳市星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35%、10%。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办理完毕。

2013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30 万元、335 万元共同对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2.30%、3.35%。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办理完毕。

2015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日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日信长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锦峰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横琴如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香樟投资有限公司等七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新材料产业基金总出资额为 5 亿元人民币，重点投资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 6,000 万元，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 500 万元。

4、资产转让

2012 年 6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7,000 万元转让给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本公司已全额收取，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毕。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总额分别为 995.16 万元、1,082.69 万元、1,823.42 万元和 1,226.70 万元（税前），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执行总裁、营运总裁、监事长、财务总监等。

6、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贺德华	公司购买贺德华持有的贝特瑞 337,529 股股权	926.61

注：贺德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营运总裁。

（三）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如下：发行人董事局确定了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局批准，并及时披露：

（1）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定义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如下：

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局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在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局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局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局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大会（或董事局秘书处）提交报告，说明某项交易事项与自己有关联，自行提出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并保证不影响其他股东的正常表决。

（2）董事局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和说明，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3）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不参与投票表决，对其他事项仍具投票表决权。

董事与董事局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局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的决策程序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一）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财务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工作，完善财务预算工作体系，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具体包括：所属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集团的有关要求，以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规范，向集团金融部报送财务预算报告；对所属子公司财务预算编制、报告及执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和引导所属子公司切实建立以预算目标为中心的各级责任体系。近年来，发行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三权分离的资金日常管理权，监事会具有对公司财务检查监督权。财务总监或其他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是发行人

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总经理领导下统筹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财务部门对发行人的经济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对经济事项负有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的职责。财务部门应当参与经济合同的签定、筹资投资方案的制定等经济事项的决策过程，提供事前财务筹划，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对经济事项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与事后评价的财务管理工作。集团计划财务部是集团财务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所属公司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既接受所属公司领导，同时接受集团计划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财务监督、检查，所属公司财务机构负责管理其全资、控股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财务部门负责人在上级公司财务部门及本公司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所属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检查、财务监督工作，完成上级公司及公司领导交办的相关业务。所属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接受集团金融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三）投资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投资计划管理，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明确投资决策权限与投资管理责任，强化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提高投资决策质量，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促进战略目标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投资管理制度总则、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决策程序、投资调研考察工作流程、投资计划管理、投资实施与管理、投资后评价、投资的中止与退出、责任与奖惩、投资管理流程等。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四）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依据适度负债原则，注重资金收支的计划性、筹资投资的效益性、资金筹集的合法性，规范资金的筹集和支出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有效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发展战略和资产负债状况选择适当的资金筹集方案。发行人的资金筹集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管理层、董事局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金融部等部门参与执行。近年来，发行人融资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五）担保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局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局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局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局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局和监事会报告。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局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局。董事局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近年来，发行人担保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六）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详见本节“十二、（三）关联交易制度”。近年来，发行人关联交易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七）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制定了多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保障生产的安全、有序。发行人多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八）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情况，发行人将严格《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

十四、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对外发言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具体要求、防范内幕交易等事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局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局秘书处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信息均经董事局批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发行人董事局领导下开展，董事局主席、董事局秘书、董事局秘书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局秘书处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监管部门、交易所、股东的沟通和联系，做好外部信息沟通。发行人在董事局秘书处设置投资者热线，由专人解答投资者所提的相关问题，并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网络平台上解答投资者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即时交流。

发行人制定了《公共关系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工作，

加强公司与外部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制定了《危机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危机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种潜在危机或防止危机升级，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3）011027 号、众环审字（2014）011120 号、众环审字(2015)01129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了 201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信息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238.22	198,859.59	161,011.93	212,67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46,623.63	25,212.21	27,486.50	28,50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433.27	47,868.64	36,061.68	30,705.12
应收账款	92,952.25	77,337.71	79,700.83	58,655.87
预付款项	15,700.65	9,248.35	13,512.09	15,373.45
应收利息	28.98	507.13	757.18	387.44
应收股利	-	-	315.00	270.00
其他应收款	25,365.34	24,643.79	50,337.47	57,527.01
存货	632,565.08	613,852.23	566,911.23	556,36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744.72	4,994.7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8.54	3,240.43	3,112.36	2,093.85
其他流动资产	32,129.51	8,960.00	1,863.00	-
流动资产合计	1,162,050.19	1,014,724.80	941,069.26	962,561.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790.00	1,5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72.81	13,924.81	12,031.79	13,045.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936.39	90,670.63	87,474.04	83,249.56
投资性房地产	2,936.10	1,996.61	16,029.69	16,757.14
固定资产	168,927.72	165,462.82	158,043.09	117,152.11
在建工程	100,649.52	75,559.97	59,246.13	55,397.05
工程物资	-	-	-	153.74
固定资产清理	1,017.23			
无形资产	55,348.05	53,286.57	47,156.79	40,644.61
开发支出	1,140.87	580.17	362.88	519.01
商誉	28,601.30	25,598.35	13,284.96	11,817.00
长期待摊费用	10,497.85	8,959.92	7,707.72	7,01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2.78	9,188.33	9,213.24	5,28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59.77	11,096.57	9,540.57	3,51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080.39	457,824.75	420,110.88	354,571.70
资产总计	1,666,130.58	1,472,549.56	1,361,180.14	1,317,13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793.00	212,350.00	355,515.00	225,699.00
应付票据	12,709.83	15,635.28	12,908.77	9,232.22
应付账款	123,669.29	127,111.72	104,755.82	116,192.61
预收款项	46,864.86	41,402.35	49,838.07	41,482.28
应付职工薪酬	2,400.09	3,922.78	4,311.96	2,050.01
应交税费	30,385.73	17,279.77	19,987.39	17,867.81
应付利息	6,152.19	9,391.85	272.59	284.65
应付股利	51.15	48.82	47.86	34.90
其他应付款	104,043.15	108,582.77	109,274.13	101,28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2.67	79,350.18	66,060.00	149,499.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7,301.96	615,075.53	722,971.59	663,63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299.00	111,127.33	115,178.51	168,060.88
应付债券	179,113.79	178,729.29	-	-
长期应付款	1,303.31	1,271.87	1,253.18	2,306.23
专项应付款	287.52	42.00	84.00	70.00
递延收益	21,040.90	19,186.64	16,418.43	13,71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7	704.07	1.31	1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061.19	311,061.20	132,935.43	184,167.16
负债合计	1,018,363.15	926,136.73	855,907.02	847,797.73
股东权益：				
股本	159,210.74	150,523.57	125,436.31	109,075.05
资本公积	52,228.12	21,909.01	34,326.55	37,949.16
其他综合收益	17,198.39	2,027.07	8,687.83	15,228.15
专项储备	282.49	89.24	-	-
盈余公积	16,936.78	16,936.78	14,515.53	10,718.30
未分配利润	201,067.20	136,267.70	137,206.80	125,943.7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446,923.72	327,753.38	320,173.03	298,914.45
少数股东权益	200,843.71	218,659.44	185,100.08	170,420.82
股东权益合计	647,767.43	546,412.83	505,273.11	469,33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6,130.58	1,472,549.56	1,361,180.14	1,317,133.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523.52	431,147.69	415,502.40	402,459.04
其中：营业收入	313,124.97	431,147.69	415,502.40	402,459.04
利息收入	1,398.56	-	-	-
二、营业总成本	307,473.79	425,234.14	423,668.86	406,815.18
其中：营业成本	206,296.52	292,718.64	266,820.71	259,93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6.11	11,321.64	24,913.98	14,081.04
销售费用	33,434.41	49,601.82	54,767.37	53,786.80
管理费用	42,438.59	44,455.80	51,707.18	49,127.86
财务费用	16,131.04	18,599.10	21,321.53	25,513.34
资产减值损失	2,697.13	8,537.15	4,138.08	4,36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929.99	611.45	450.58	12,274.08
投资收益	103,976.42	48,163.30	55,051.58	29,84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23.82	8,008.06	12,433.95	3,424.25

三、营业利润	104,096.16	54,688.30	47,335.71	37,765.01
加：营业外收入	5,581.20	5,527.68	5,249.97	4,64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6	231.24	32.26	602.15
减：营业外支出	382.53	1,367.70	2,159.13	1,21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70	305.08	149.22	268.75
四、利润总额	109,294.83	58,848.28	50,426.54	41,204.29
减：所得税费用	25,364.00	11,593.42	6,011.42	10,474.18
五、净利润	83,930.83	47,254.86	44,415.12	30,730.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983.71	30,332.50	29,240.00	16,046.07
少数股东损益	15,947.12	16,922.36	15,175.12	14,684.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218.77	40,606.39	38,043.82	39,93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155.03	23,671.74	22,699.69	25,24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63.74	16,934.65	15,344.13	14,683.68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7	0.191	0.184	0.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7	0.191	0.184	0.1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990.48	435,855.15	442,516.55	413,77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9.95	3,681.74	4,118.88	3,087.3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8.5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49.78	44,810.21	35,034.80	62,33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38.76	484,347.10	481,670.23	479,19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03.17	275,685.21	294,182.24	283,601.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增加	16,290.00	1,5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11.77	57,757.72	52,410.40	45,43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36.78	40,438.68	50,868.71	39,89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91.43	61,502.00	76,166.94	75,18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933.14	436,883.62	473,628.28	444,12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4.38	47,463.48	8,041.95	35,07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35.96	242,595.99	216,509.56	77,397.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6.02	697.09	3,174.36	9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996.24	519.88	750.36	1,10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4,190.56	60,921.57	65,583.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52	4,219.07	3,589.34	12,3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03.74	282,222.59	284,945.18	156,51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14.40	64,347.60	64,118.41	63,93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198.56	245,976.49	220,056.97	70,496.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9.53	6,079.49	6,937.26	4,375.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96.11	316,403.58	291,112.63	138,80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7.63	-34,180.99	-6,167.45	17,70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6.30	10,001.85	2,460.00	2,004.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6.30	10,001.85	2,460.00	2,004.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284.82	381,580.00	435,987.63	395,466.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0.00	20,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271.13	578,081.85	459,047.63	397,47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787.67	506,226.00	441,713.11	310,60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425.18	39,223.78	49,617.69	44,92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6.57	4,305.67	5,220.73	2,54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29	1,786.95	5,833.65	25,67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779.13	547,236.73	497,164.45	381,20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91.99	30,845.12	-38,116.82	16,26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4.67	-100.10	-897.57	-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79.91	44,027.51	-37,139.89	69,03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86.57	147,259.06	184,398.95	115,36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766.48	191,286.57	147,259.06	184,398.9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76.90	9,159.10	4,975.45	55,87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4.36	6,352.10	4,488.49	8,280.76
应收账款	-	-	4.10	55.00
预付款项	-	677.36	1.46	-
应收利息	-	-	-	188.05
应收股利	522.57	134.37	134.37	-
其他应收款	607,706.63	549,729.82	486,355.98	380,934.16
存货	1,466.16	1,466.16	1,947.86	2,84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300.00	2,3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43,436.62	569,818.92	497,907.71	448,181.96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6.66	3,132.75	3,726.68	3,706.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0.00	2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6,323.57	147,620.47	117,198.24	119,500.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55.68	476.95	493.30	214.54
在建工程	-	199.56	-	-
无形资产	17.22	23.42	11.72	27.98
长期待摊费用	316.44	-	61.06	41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1.22	6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089.57	151,453.15	121,572.23	123,951.24
资产总计	872,526.18	721,272.06	619,479.94	572,133.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000.00	153,900.00	294,200.00	168,5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3.68	53.68	53.68	57.51
预收款项	43.64	43.64	43.64	43.64
应付职工薪酬	14.38	703.26	1,343.29	23.71
应交税费	380.90	2,419.75	1,363.14	991.88
应付利息	6,136.75	9,264.25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2,804.03	63,234.59	70,115.14	72,49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	31,000.00	25,500.00	107,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8,933.38	260,619.17	392,618.89	349,80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500.00	67,000.00	25,000.00	57,500.00
应付债券	179,113.79	178,729.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3.4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613.79	245,812.74	25,000.00	57,500.00
负债合计	591,547.17	506,431.91	417,618.89	407,309.99
股东权益：				
股本	159,210.74	150,523.57	125,436.31	109,075.05
资本公积	83,603.50	18,642.11	26,416.96	29,548.02
其他综合收益	-	120.89	-183.66	-198.7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936.78	16,936.78	14,515.53	10,718.30
未分配利润	21,227.99	28,616.79	35,675.90	15,680.55
股东权益合计	280,979.01	214,840.15	201,861.05	164,823.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2,526.18	721,272.06	619,479.94	572,133.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3,157.94	1,782.39	484.94
减：营业成本	-	481.70	898.77	12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75.33	360.41	27.20
销售费用	-	18.10	4.55	2.06
管理费用	8,528.99	1,250.94	11,954.80	14,128.10
财务费用	7,209.61	13,043.00	12,742.47	14,386.64
资产减值损失	159.44	96.06	117.71	75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64.10	1,375.67	1,063.10	2,190.51
投资收益	11,697.85	36,391.81	61,064.00	25,423.47
二、营业利润	-6,264.29	25,560.28	37,830.78	-1,318.83
加：营业外收入	2,010.14	945.61	211.14	32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0.55	-
减：营业外支出	9.96	13.81	69.58	1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6	13.81	-	-
三、利润总额	-4,264.12	26,492.08	37,972.34	-1,001.36
减：所得税费用	-59.53	2,279.60	-	-
四、净利润	-4,204.59	24,212.49	37,972.34	-1,001.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89	304.55	15.05	19.6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120.89	304.55	15.05	19.69

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89	304.55	15.05	19.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5.48	24,517.04	37,987.40	-981.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12.12	1,833.21	78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56.52	29,595.80	11,317.73	40,82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56.52	31,507.92	13,150.94	41,60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27.51	5.30	4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2.45	5,076.54	3,689.89	3,83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7.76	1,732.99	62.63	570.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28.52	81,452.24	95,868.97	3,16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28.73	88,589.28	99,626.79	7,6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2.22	-57,081.35	-86,475.84	33,99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830.01	59,725.89	64,717.73	28,182.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1.84	10,073.27	1,602.61	12,70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4.36	14.75	41.33	22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6.21	69,813.91	66,361.66	41,11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1	338.04	279.84	23.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000.42	71,885.19	14,443.33	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08.63	72,223.23	14,723.17	15,02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2.42	-2,409.32	51,638.49	26,09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9,000.00	293,900.00	319,200.00	209,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00.00	473,900.00	339,200.00	209,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7,900.00	386,700.00	308,200.00	189,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041.18	22,394.33	27,761.62	25,376.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29	131.36	302.80	20,433.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07.47	409,225.69	336,264.42	234,91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92.53	64,674.31	2,935.58	-25,41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0	0.02	-0.14	-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17.80	5,183.65	-31,901.92	34,67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9.10	3,975.45	35,877.37	1,20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76.90	9,159.10	3,975.45	35,877.3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5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1-9月，因股权收购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9月，因新设成立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家，包括北美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北京太安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万鑫石墨谷科技有限公司、遵义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贝耐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9月，因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萝北贝特瑞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度，因股权收购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家，包括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新设成立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家，包括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北美制钉责任有限公司、宝安集

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因转让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包括武汉马应龙汉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包括唐人药业有限公司、宏昌国际有限公司。

（三）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度，因新设成立、股权收购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其中新设成立的子公司为泰格尔航空科技（南昌）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格尔碳纤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和赛自治县新鹏水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哈密鹏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股权收购的子公司为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因转让股权、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其中出让股权的子公司为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为中国宝安集团上海实业公司。

（四）201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2 年度，因新设、增资、收购等原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家，包括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哈密鹏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疆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美国宝安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昆明宝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因转让股权、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包括吉

林省琿春出口加工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森林王木业有限公司、琿春合作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惠州市宝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儋州宝安地产有限公司、西安太极药业有限公司、华银通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末 /2015年1-9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8	1.65	1.30	1.45
速动比率（倍）	0.86	0.65	0.52	0.61
资产负债率（%）	61.12	62.89	62.88	64.3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8	5.49	6.01	7.31
存货周转率（次）	0.33	0.50	0.48	0.4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0	0.30	0.31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2	0.06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29	-0.30	0.63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末 /2015年1-9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3	2.19	1.27	1.28
速动比率（倍）	2.22	2.18	1.26	1.27
资产负债率（%）	67.80	70.21	67.41	71.1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541.07	60.32	1.51
存货周转率（次）	/	0.28	0.37	0.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05	0.003	0.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1	-0.38	-0.69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03	-0.25	0.3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9月	17.55	0.43	0.43
	2014年	9.19	0.20	0.20
	2013年	9.37	0.23	0.23
	2012年	5.8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9月	-1.19	-0.03	-0.03
	2014年	-3.04	-0.07	-0.07
	2013年	-4.35	-0.11	-0.11
	2012年	-7.36	-0.18	-0.18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747.55	37,533.80	45,457.66	33,13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6.75	3,996.31	4,178.74	3,49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87.17	1,148.02	-
债务重组损益	-	-39.66	-	-2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8.40	3,029.15	-2,485.12	5,897.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75	150.37	-1,186.81	-657.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98.06	2,933.73	1,729.31	2,34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0.06	2,547.77	2,548.82	3,360.65
合计	72,612.31	40,375.63	42,834.36	36,138.5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238.22	15.68	198,859.59	13.50	161,011.93	11.83	212,679.55	1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46,623.63	2.80	25,212.21	1.71	27,486.50	2.02	28,506.38	2.16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433.27	3.03	47,868.64	3.25	36,061.68	2.65	30,705.12	2.33
应收账款	92,952.25	5.58	77,337.71	5.25	79,700.83	5.86	58,655.87	4.45
预付款项	15,700.65	0.94	9,248.35	0.63	13,512.09	0.99	15,373.45	1.17
应收利息	28.98	0.001	507.13	0.03	757.18	0.06	387.44	0.03
应收股利	-	-	-	-	315.00	0.02	270.00	0.02
其他应收款	25,365.34	1.52	24,643.79	1.67	50,337.47	3.70	57,527.01	4.37
存货	632,565.08	37.97	613,852.23	41.69	566,911.23	41.65	556,362.63	42.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744.72	0.22	4,994.72	0.3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68.54	0.08	3,240.43	0.22	3,112.36	0.23	2,093.85	0.16
其他流动资产	32,129.51	1.93	8,960.00	0.61	1,863.00	0.14	-	-
流动资产合计	1,162,050.19	69.75	1,014,724.80	68.91	941,069.26	69.14	962,561.30	73.08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790.00	1.07	1,500.00	0.1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72.81	2.37	13,924.81	0.95	12,031.79	0.88	13,045.77	0.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0.00	0.0015	20.00	0.001
长期股权投资	53,936.39	3.24	90,670.63	6.16	87,474.04	6.43	83,249.56	6.32
投资性房地产	2,936.10	0.18	1,996.61	0.14	16,029.69	1.18	16,757.14	1.27
固定资产	168,927.72	10.14	165,462.82	11.24	158,043.09	11.61	117,152.11	8.89
在建工程	100,649.52	6.04	75,559.97	5.13	59,246.13	4.35	55,397.05	4.21
工程物资	-	-	-	-	-	-	153.74	0.01
固定资产清理	1,017.23	0.06	-	-	-	-	-	-
无形资产	55,348.05	3.32	53,286.57	3.62	47,156.79	3.46	40,644.61	3.09
开发支出	1,140.87	0.07	580.17	0.04	362.88	0.03	519.01	0.04
商誉	28,601.30	1.72	25,598.35	1.74	13,284.96	0.98	11,817.00	0.90
长期待摊费用	10,497.85	0.63	8,959.92	0.61	7,707.72	0.57	7,017.15	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2.78	0.54	9,188.33	0.62	9,213.24	0.68	5,288.37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59.77	0.89	11,096.57	0.75	9,540.57	0.70	3,510.19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080.39	30.25	457,824.75	31.09	420,110.88	30.86	354,571.70	26.92
资产总计	1,666,130.58	100.00	1,472,549.56	100.00	1,361,180.14	100.00	1,317,13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317,133.00 万元、1,361,180.14 万元、1,472,549.56 万元和 1,666,130.58 万元，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资产规模保持

稳定增长的态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组成，其中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24%、41.65%、41.69%和 37.97%，占比相对较大；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组成，其中固定资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89%、11.61%、11.24%和 10.14%。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2,679.55 万元、161,011.93 万元、198,859.59 万元和 261,238.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15%、11.83%、13.50%和 15.68%。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820.33	818.36	954.26	1,131.70
银行存款	237,897.30	183,637.80	143,758.50	179,800.25
其他货币资金	22,520.59	14,403.44	16,299.16	31,747.60
合计	261,238.22	198,859.59	161,011.93	212,679.5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 700.03 万元为银行按揭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存放于证券营业部的未使用投资款 8,127.2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18.38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308.46 万元、定期存单 9,798.00 万元以及其他临时保证金 668.48 万元。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55.87 万元、79,700.83 万元、77,337.71 万元和 92,95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7%、19.18%、17.94%和 29.69%。2012 年底、2013 年底、2014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占比维持在 14%-20%之间，占比相对较小；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 2015 年 1-9 月公司当期销售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未到主要回款期。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宝安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00,726.06	99.85	7,773.81	98.09	92,952.25
组合小计	100,726.06	99.85	7,773.81	98.09	92,952.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20	0.15	151.20	1.91	-
合计	100,877.26	100.00%	7,925.01	100.00%	92,952.25

上述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84,170.59	83.56%	4,037.75
1-2 年（含 2 年）	12,264.15	12.18%	1,254.86
2-3 年（含 3 年）	1,251.96	1.24%	319.72
3-4 年（含 4 年）	1,322.26	1.31%	621.37
4-5 年（含 5 年）	868.05	0.86%	691.74
5 年以上	849.06	0.84%	848.36
合计	100,726.06	100.00%	7,773.81

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中，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19%、86.38%、89.76% 和 83.56%，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回款安排及可回收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净值	内容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可回收性及回款安排
2015.9.30	1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05.05	原子公司经营往来款	尚未收回	预计剩余股权转让后收回
	2	广东天行健投资集团	3,000.00	项目合作开发订	尚未收回	项目合作开始后转

		有限公司		金		为项目投资款
	3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2,000.00	探矿权转让保证金	尚未收回	探矿权转让完成时转为转让款
	4	哈尔滨市财政局	1,718.00	土地出让金	尚未收回	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转入无形资产
	5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	1,085.04	地产项目预储工资、保证金	尚未收回	可抵扣未来应付施工方的项目工程款
		合计	10,108.09			
2014.12.31	1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4,505.21	应收原地产合作方破产的债权清偿款	剩余 714.27 万元未收回	收回难度较大，公司仍积极向其他债务人追收。
	2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2,000.00	探矿权转让保证金	尚未收回	探矿权转让完成时转为转让款
	3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7.44	原子公司经营往来款	尚未全额收回	预计剩余股权转让后收回
	4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1,300.00	代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垫付道路工程款	剩余 700 万元未收回	预计 2016 年收回
	5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	1,085.04	地产项目预储工资、保证金	尚未收回	可抵扣未来应付施工方的项目工程款
		合计	10,477.69			
2013.12.31	1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90.56	原子公司经营往来款	已全额收回	/
	2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4,505.21	应收原地产合作方破产的债权清偿款	剩余 714.27 万元未收回	收回难度较大，公司仍积极向其他债务人追收。
	3	黄陂 225 亩土地项目款	3,058.76	应收政府部门的土地拍卖款	剩余 908.76 万元未收回	预计 2016 年收回
	4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2,000.00	探矿权转让保证金	尚未收回	探矿权转让完成时转为转让款
	5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	1,377.91	地产项目预储工资、保证金	剩余 1,085.04 万元未收回	可抵扣未来应付施工方的项目工程款
		合计	35,432.45			
2012.12.31	1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42.54	原子公司经营往来款	已全额收回	/
	2	白扬河水资源开发利用公司	1,919.60	项目保证金	已全额收回	/
	3	海南省万宁市财政局	1,911.40	代垫万宁市财政局付道路工程款	已全额收回	/
	4	鄂州国土资源局征地事务所	1,370.42	土地出让金	已转入无形资产	/
	5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1,300.00	代武汉市汉阳区	剩余 700 万	预计 2016 年收回

				建设局垫付道路 工程款	元未收回	
		合计	39,843.97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的情况如下：2014 年公司将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潘多军，原公司应收合并范围内该子公司的经营往来款项变为公司应收非经营性往来款。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的情况如下：2012 年公司将惠州宝安房地产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宝安地产，原公司应收合并范围内该子公司的经营往来款项变为公司应收非经营性往来款。

关于公司应收原地产合作方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的债权清偿款 4,505.21 万元（账龄 3 年以内），根据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全体普通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可获得的债权清偿金额为 3,812.16 万元。发行人对债权清偿金额与账面成本之间的差额 693.05 万元，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回 3,790.94 万元，目前发行人仍积极向其他债务人追收剩余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之外，其余的其他应收款内容主要为业务保证金、投资款、合作款、业务备用金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多达 133 家，可能会新增出现因子公司股权转让而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等其他情况，但公司将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该事项发生，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董事局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如债券存续期内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且该事项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风险时，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④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宝安存货余额分别为 556,362.63 万元、566,911.23 万元、

613,852.23 万元和 632,565.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24%、41.65%、41.69%和 37.97%。中国宝安存货余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余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宝安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总额比重
物资采购	200.67	-	200.67	0.03%
原材料	16,514.83	58.55	16,456.28	2.60%
包装物	1,440.76	0.60	1,440.16	0.23%
低值易耗品	1,342.81	58.26	1,284.55	0.20%
在产品	13,808.06	273.38	13,534.68	2.14%
自制半成品	7,302.22	279.09	7,023.13	1.11%
库存商品	39,856.46	721.04	39,135.42	6.19%
发出商品	7,361.81	55.45	7,306.36	1.16%
委托加工物资	4,045.94	-	4,045.94	0.64%
开发成本	388,320.89	124.29	388,196.60	61.37%
开发产品	153,442.14	1,504.69	151,937.45	24.0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81.98	378.14	2,003.84	0.32%
合计	636,018.57	3,453.49	632,565.08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宝安存货中的房地产开发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增加	减少	2015.9.30 账面余额
新世纪宝安花园一、二期	9.99	-	-	9.99
龙城四期（怡园）	622.44	121.15	310.66	432.93
江南村	824.72	-	285.06	539.66
龙城三期	272.77	24.17	-	296.94
龙城四期	1,466.23	16.36	-	1,482.59
半山墅	17,209.49	-	-	17,209.49
天门宝安商业广场	179.32	-	-	179.32
月湖项目	18,975.15	339.42	4,494.44	14,820.13
山水龙城一期	2,085.98	23.25	159.91	1,949.32
景园项目	1,025.05	-	-	1,025.05
华浩源 1-3 期	441.12	-	-	441.12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增加	减少	2015.9.30 账面余额
宝安江南城 1-3 期	6,415.75	-	1,280.22	5,135.53
宝安滨海豪庭	801.22	-	509.35	291.87
宝安广场	595.46	-	-	595.46
碧海名园车位	946.36	-	-	946.36
世纪春城车位	3,567.39	-	-	3,567.39
宝安椰林湾	583.34	-	354.68	228.66
宝安.江南城一期	19,346.65	-	278.19	19,068.46
宝安.江南城一期别墅	30,324.21	-	781.67	29,542.54
宝安.江南城一期高层	42,957.75	-	12,435.41	30,522.34
宝安公园家	13,450.02	-	2,299.56	11,150.46
宝安.江南城一期	13,972.73	33.80	-	14,006.53
合计	176,073.14	558.15	23,189.15	153,442.14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房地产工作主要围绕“去库存、促销售”的方针，全力促进存量房的销售，随着房产销售业务的开展，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会逐渐消化。

开发产品中的半山墅项目，系 2010 年 10 月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以 20,449.43 m²的“半山墅 2 号”等 49 套别墅按当时市场价下浮 10.02%抵偿公司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入的建设资金 23,833.66 万元而形成。该交易事项已办理交接手续并经武汉市公证处公证，截至目前相关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国宝安存货中的房地产开发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资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5.9.30 账面余额
杨柳青江南城项目	200,000.00	74,423.66	82,660.12
儋州花果山项目	-	57,398.53	57,717.52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一期	-	42,043.92	47,493.67
宝安.江南湾项目	-	46,111.49	49,116.08
宝安.江南城项目	123,600.00	43,949.06	43,716.85
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	28,109.46	35,407.17
宝安公园家	-	19,725.00	20,566.02

项目	预计总投资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5.9.30 账面余额
商住服务中心	-	10,619.31	10,659.50
万宁兴隆项目	-	9,166.34	10,455.53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二期	-	5,956.72	6,073.47
红莲湖果岭一号	-	10,047.43	11,548.84
怡园二期	-	849.38	850.80
营林开发间接费用	-	305.62	11,727.53
山水龙城一期	-	200.51	200.51
宝安·滨江新城	-	118.00	118.00
八门湾	-	6.29	6.29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三期	-	3.00	3.00
合计	-	349,033.73	388,320.89

A、按地区划分的房地产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存货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地区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2012年12月31日				
一线、二线城市	226,992.32	2,040.23	224,952.09	45.28%
三线、四线城市	271,819.38	-	271,819.38	54.72%
合计	498,811.71	2,040.23	496,771.4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一线、二线城市	227,824.95	1,649.32	226,175.63	45.87%
三线、四线城市	266,931.38	-	266,931.38	54.13%
合计	494,756.33	1,649.32	493,107.0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一线、二线城市	245,573.86	1,331.00	244,242.86	46.66%
三线、四线城市	279,533.00	297.98	279,235.02	53.34%
合计	525,106.86	1,628.98	523,477.88	100.00%
2015年9月30日				
一线、二线城市	244,708.25	1,331.00	243,377.25	45.06%
三线、四线城市	297,054.79	297.98	296,756.81	54.94%
合计	541,763.04	1,628.98	540,134.06	100.00%

注：一线、二线城市主要包括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所在地深圳地区、天津地区和武汉地区，三线、四线城市主要包括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地区、海南地区、山东威海地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040.23

万元、1,649.32 万元、1,628.98 万元和 1,628.98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628.98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2012 年度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2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40.23 万元，全部系开发成本跌价准备，其中：①本年由于武汉地区两个拟开发项目未能继续开展，因此对该项目的前期设计、测量等成本结存余额 390.91 万元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②往期对深圳清水河房地产项目存货结存余额 1,649.32 万元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该项目是 1989 年宝安县人民政府牵头由 9 家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清水河仓库，后因深圳清水河地区发生爆炸事故被迫停工。

除上述两项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外，2012 年末发行人对比各房地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各房地产项目均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b、2013 年度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3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649.32 万元，全部系发行人往期计提的深圳清水河房地产项目的跌价准备。2013 年发行人核销了 390.91 万元跌价准备。2013 年末发行人对比各房地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各房地产项目均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c、2014 年度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4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628.98 万元，本年计提跌价准备 1,628.98 万元，核销跌价准备 1,649.32 万元。

武汉地区的山水龙城三期独栋、山水龙城四期云海墅尾盘库存 4 套，根据当地住宅尾盘处理价格 11,568 元/平方米进行跌价测试，与成本进行对比，发行人针对该房地产项目计提了跌价准备 571.79 万元。

山东威海地区的宝安江南城一期高层住宅存在少量尾盘，根据当地住宅尾盘的尾盘处理价格 6,005 元/平方米进行跌价测试，与成本对比，发行人针对该房地产项目计提了跌价准备 29.57 万元。

天津地区的天津宝安江南城的别墅于 2014 年无销售，当时成交价格来源于 2013 年 7 月的别墅价格及周边别墅均价，以 22,800 元/平方米的市场价格与成本进行跌价测试，发行人针对该房地产项目计提了跌价准备 759.20 万元。

海南地区的宝安滨江新城、八门湾两个项目未能继续开展，发行人对拟开发项目的前期设计、测量等成本结存成本合计 124.29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除上述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外，2014 年末发行人对比各房地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各房地产项目均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d、2015 年 1-9 月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未新增计提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 1-9 月全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 4 次降息、4 次降准、二套房公积金首付比例下调、“限外令”松绑、取消限购令等相关利好政策。2015 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进一步分化，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火爆、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去化压力大。发行人开发的产品多为中国园林式项目，项目的风格、设计、绿化等属于周边楼盘中的典范，项目销售均价较市场有一定溢价。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售价基本与去年持平，未呈现下跌趋势，因此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未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结合各房地产项目及所在地市场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地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B、房地产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及存货去化速度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存货周转率与沪深股市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行业平均值	0.20	0.37	0.37	0.35
发行人	0.04	0.15	0.14	0.14

注：行业平均值是指沪深股市中房地产行业所有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平均值，已剔除存货周转率超过 20 次/年的个别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地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4 次/年、0.14 次/年、0.15 次/年和 0.04 次/年，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在于公司经营战略重心转移至高新技术产业，同时地产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相对低迷，房地产业务收入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存货去化速度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可供销售面积	297,105.62	344,946.65	459,511.54	446,159.47
当年实现销售面积	47,318.43	79,250.98	133,779.13	147,856.97
去化速度	15.93%	22.97%	29.11%	3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去化速度分别为 33.14%、29.11%、22.97% 和 15.93%，呈下降趋势，符合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的现状。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去化速度较慢的原因分析如下：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存量房地产位于山东、新疆地区，该地区房地产市场低迷，销售情况一般，同时发行人新增销售的房地产较少，剩余部分存量房地产以别墅住宅为主，别墅住宅去化速度相对较慢，上述综合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去化速度较慢。

未来，房地产业的主要工作将围绕“去库存、精准化”的思路来展开，在存量业务上，要加大去库存的力度，全力促进存量房的销售，减轻资金积压、盘活资产，收缩战线；若有优质新项目，将加大项目前期的调研工作，精准定位，采用“短平快”的方式，做到项目的快速运作和资金的快速周转；未来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规模将呈缩减趋势，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收入规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7.53%、25.99%、21.53% 和 10%，房地产业务规模正逐步减小，公司业务重点为高新技术产业。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未来房地产业的“去库存、精准化”发展战略，公司将会在保证现金流的基础上，尽可能以较高的销售价格开展房地产去库存化工作，同时公司战略重心转移至发展迅速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房地产去化速度的影响逐渐降低，但若未来房地产去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本次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⑤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宝安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83,249.56 万元、87,474.04 万元、90,670.63 万元和 53,936.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2%、

6.43%、6.16%和 3.24%。2012 年 12 月末、2013 年 12 月末、2014 年 12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及占比均变动不大，涉及的变动主要包括：对于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根据其盈亏情况调整了相应的股权投资收益；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投资，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予以核销。201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末减少 36,734.24 万元，降幅 40.51%，主要为 2015 年发行人出售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的股权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28.13	-	128.13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8,170.95	-	48,170.95
绵阳市星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49.78	-	649.78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844.62	-	1,844.62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64.92	-	3,064.92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98	-	77.98
合计	53,936.38	-	53,936.38

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94,906.75	56.18	95,559.32	57.75	88,871.59	56.23	70,173.35	59.90
机器设备	64,297.37	38.06	60,713.82	36.69	59,822.31	37.85	37,912.58	32.36
运输工具	3,378.40	2.00	3,222.07	1.95	2,978.27	1.88	2,612.00	2.23
电子设备	3,463.95	2.05	2,562.07	1.55	3,015.35	1.91	3,012.19	2.57
其他设备	2,881.25	1.71	3,405.54	2.06	3,355.56	2.12	3,441.99	2.94
合计	168,927.72	100.00	165,462.82	100.00	158,043.09	100.00	117,152.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152.11 万元、158,043.09 万元、165,462.82 万元和 168,927.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11.61%、11.24%和 10.1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

⑦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	100,649.52	75,559.97	59,246.13	55,397.0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净值	100,649.52	75,559.97	59,246.13	55,397.0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相匹配，公司在建工程进度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占在建工程总额的比例
贝特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7,443.01	7.39%
贝特瑞天津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695.26	0.69%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835.24	0.83%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72.71	0.07%
贝特瑞山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三期	677.76	0.67%
贝特瑞朗家沟探矿工程	290.00	0.29%
贝特瑞其他零星工程	2,310.26	2.30%
马应龙综合制剂大楼	12,270.63	12.19%
恒运物流工业园建设及配套工程	26,034.90	25.87%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20,722.51	20.59%
古马岭选矿厂待安装系统、设备	5,744.39	5.71%
青龙山风景区工程	569.87	0.57%
琼塞布拉克红柱石普查工程	583.42	0.58%
大山农业别墅楼装饰及附属工程	629.43	0.63%
永力电源科技产业园工程	2,665.96	2.65%
江西宝安芦溪工业园二期	251.39	0.25%
江西宝安设备安装工程	902.07	0.90%
武汉华博通讯工业园工程	2,661.51	2.64%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0,090.99	10.03%
大地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56.41	0.35%
其他零星工程	4,841.78	4.81%
合计	100,649.52	100.00%

③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管理软件	571.34	521.30	427.05	360.05
林权	1,353.26	1,370.17	1,404.01	1,437.85
商标权	65.87	71.70	80.73	50.19
土地使用权	28,964.76	26,848.80	24,973.68	18,106.78
专用技术	959.09	938.29	1,086.52	1,328.91
探采矿使用权	23,356.07	23,486.04	19,118.62	19,267.65
药品经营权	42.30	42.78	45.11	49.90
其他	35.36	7.49	21.08	43.29
合计	55,348.05	53,286.57	47,156.79	40,644.61

(2) 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793.00	27.47	212,350.00	22.93	355,515.00	41.54	225,699.00	26.62
应付票据	12,709.83	1.25	15,635.28	1.69	12,908.77	1.51	9,232.22	1.09
应付账款	123,669.29	12.14	127,111.72	13.72	104,755.82	12.24	116,192.61	13.71
预收款项	46,864.86	4.60	41,402.35	4.47	49,838.07	5.82	41,482.28	4.89
应付职工薪酬	2,400.09	0.24	3,922.78	0.42	4,311.96	0.50	2,050.01	0.24
应交税费	30,385.73	2.98	17,279.77	1.87	19,987.39	2.34	17,867.81	2.11
应付利息	6,152.19	0.60	9,391.85	1.01	272.59	0.03	284.65	0.03
应付股利	51.15	0.01	48.82	0.01	47.86	0.01	34.90	-
其他应付款	104,043.15	10.22	108,582.77	11.72	109,274.13	12.77	101,288.08	1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32.67	1.10	79,350.18	8.57	66,060.00	7.72	149,499.00	17.6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7,301.96	60.62	615,075.53	66.41	722,971.59	84.47	663,630.57	7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299.00	19.57	111,127.33	12.00	115,178.51	13.46	168,060.88	19.82
应付债券	179,113.79	17.59	178,729.29	19.30	-	-	-	-
长期应付款	1,303.31	0.13	1,271.87	0.14	1,253.18	0.15	2,306.23	0.27
专项应付款	287.52	0.03	42.00	0.005	84.00	0.01	70.00	0.01
递延收益	21,040.90	2.07	19,186.64	2.07	16,418.43	1.92	13,711.99	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7	0.001	704.07	0.08	1.31	0.0002	18.07	0.0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061.19	39.38	311,061.20	33.59	132,935.43	15.53	184,167.16	21.72
负债合计	1,018,363.15	100.00	926,136.73	100.00	855,907.02	100.00	847,797.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847,797.73 万元、855,907.02 万元、926,136.73 万元和 1,018,363.15 万元，负债总额逐年增长，与公司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扩大经营规模的情况相符。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5,699.00 万元、355,515.00 万元、212,350.00 万元和 279,793.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6.62%、41.54%、22.93%和 27.47%。2013 年底短期借款较 2012 年底增加 129,816 万元，主要在于公司高新技术产业等行业规模快速发展，经营所需资金增加所致。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192.61 万元、104,755.82 万元、127,111.72 万元和 123,669.2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3.71%、12.24%、13.72%和 12.1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款、工程款等，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比例相对稳定。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1,288.08 万元、109,274.13 万元、108,582.77 万元和 104,043.1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1.95%、12.77%、11.72%和 10.2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待付款项、质保金、保证金、水电费等组成，其中往来款主要为投资等业务往来款，待付款项主要为待付的日常经营费用，质保金主要为工程质保金，保证金主要为业务保证金。

④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8,060.88 万元、115,178.51 万元、

111,127.33 万元和 199,299.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82%、13.46%、12.00%和 19.57%。2015 年 9 月底长期借款较 2014 年底增加 88,171.67 万元，主要在于发行人为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同时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资金需求所致。

⑤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78,729.29 万元和 179,113.7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19.30%和 17.59%。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债券为 2014 年度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公司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14 宝安集 MTN001	9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3 年
14 宝安集 MTN002	9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3 年
合计	180,000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国宝安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8,094.38	47,463.48	8,041.95	35,072.58
其中：现金流入量	377,838.76	484,347.10	481,670.23	479,198.38
现金流出量	415,933.14	436,883.62	473,628.28	444,125.8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7,707.63	-34,180.99	-6,167.45	17,702.06
其中：现金流入量	168,903.74	282,222.59	284,945.18	156,511.69
现金流出量	121,196.11	316,403.58	291,112.63	138,809.6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3,491.99	30,845.12	-38,116.82	16,266.93
其中：现金流入量	463,271.13	578,081.85	459,047.63	397,470.98
现金流出量	409,779.13	547,236.73	497,164.45	381,204.05
现金净增加额	63,479.91	44,027.51	-37,139.89	69,038.8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8,094.3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5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增开展小额贷款业务，2015 年 1-9 月贷款资金流出相对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5,458.71 万元，

同时部分贷款为 1 年期贷款，贷款尚未到期，资金回笼相对较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0,121.81 万元，从而导致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336.90 万元；②2015 年 1-9 月部分子公司当期销售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未到主要回款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而 2015 年 1-9 月份相应的采购付款较多，其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因处于军工通讯行业且未到主要账款回款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820.45 万元；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因支付较多房地产工程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23.35 万元和-5,909.96 万元。随着 2015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上升、销售回款金额的增加，2015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将会进一步提升，对本次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存在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496.92 万元、220,056.97 万元、245,976.49 万元和 72,198.56 万元，投资收回的现金分别为 77,397.47 万元、216,509.56 万元、242,595.99 万元和 40,735.96 万元。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也相对较高。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266.93 万元、-38,116.82 万元、30,845.12 万元以及 53,491.99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及支付利息；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是为满足营运需求或项目建设而增加的银行借款。

总体来看，目前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以银行及资本市场融资为主，受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能合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适度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有效增强资金利用的稳定性，为后续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资产投资提供有力保障。

3、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分析

(1) 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459.04 万元、415,502.40 万元、431,147.69 万元和 313,124.97 万元，除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外，发行人定位于投资控股型企业，集团业务更多侧重于资本投资、战略发展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9,847.06 万元、55,051.58 万元、48,163.30 万元和 103,976.4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46.07 万元、29,240.00 万元、30,332.50 万元和 67,983.71 万元。同期，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72.58 万元、8,041.95 万元、47,463.48 万元和 -38,094.38 万元，合计为 52,483.6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较为良好的基础。

(2) 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发行人中国宝安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马应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同时控股子公司永力科技、大地和电气、贝特瑞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外部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发行人资信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存在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82.48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49.03 亿元，未使用额度 33.45 亿元。

(3) 优质资产的变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保障。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 261,238.22 万元，大部分为可随时动用的银行存款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存量能够为其即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一定缓冲。除存货和货币资金外，公司流动资产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均为正常投资、生产采购和关联往来形成，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3,936.39 万元，为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投资，主要目的为获得投资收益，参股子公司分配的股利和出

售的股权收益是公司投资收益的重要来源；固定资产余额为 168,927.72 万元，为公司拥有的厂房和生产设备等；在建工程余额为 100,649.52 万元，主要是公司高新技术和生物医药业务的投资项目；无形资产余额为 55,348.05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专利等。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扩大，主要是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规模的增长，这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523.52	431,147.69	415,502.40	402,459.04
其中：营业收入	313,124.97	431,147.69	415,502.40	402,459.04
利息收入	1,398.56	-	-	-
二、营业总成本	307,473.79	425,234.14	423,668.86	406,815.18
其中：营业成本	206,296.52	292,718.64	266,820.71	259,936.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6.11	11,321.64	24,913.98	14,081.04
销售费用	33,434.41	49,601.82	54,767.37	53,786.80
管理费用	42,438.59	44,455.80	51,707.18	49,127.86
财务费用	16,131.04	18,599.10	21,321.53	25,513.34
资产减值损失	2,697.13	8,537.15	4,138.08	4,36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929.99	611.45	450.58	12,274.08
投资收益	103,976.42	48,163.30	55,051.58	29,84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23.82	8,008.06	12,433.95	3,424.25
三、营业利润	104,096.16	54,688.30	47,335.71	37,765.01
加：营业外收入	5,581.20	5,527.68	5,249.97	4,64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6	231.24	32.26	602.15
减：营业外支出	382.53	1,367.70	2,159.13	1,21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70	305.08	149.22	268.75
四、利润总额	109,294.83	58,848.28	50,426.54	41,204.29
减：所得税费用	25,364.00	11,593.42	6,011.42	10,474.18
五、净利润	83,930.83	47,254.86	44,415.12	30,730.11

(1) 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3,124.97	431,147.69	415,502.40	402,459.04

营业成本	206,296.52	292,718.64	266,820.71	259,936.89
毛利额	106,828.45	138,429.05	148,681.69	142,522.15
毛利率	34.12%	32.11%	35.78%	35.41%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459.04 万元、415,502.40 万元、431,147.69 万元和 313,124.97 万元，毛利额分别为 142,522.15 万元、148,681.69 万元、138,429.05 万元和 106,828.45 万元。

①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新技术产业	133,814.17	43.23	146,694.10	34.30	102,463.09	25.02	86,927.18	21.90
生物医药产业	132,232.32	42.72	164,344.96	38.42	158,883.63	38.79	152,692.71	38.47
房地产业	30,942.05	10.00	92,106.03	21.53	106,431.45	25.99	109,284.14	27.53
其他	12,527.96	4.05	24,562.66	5.75	41,784.16	10.20	48,023.69	12.10
合计	309,516.50	100.00	427,707.76	100.00	409,562.33	100.00	396,927.72	100.00

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物业管理、供水管道和酒店旅游等收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6,927.72 万元、409,562.33 万元、427,707.76 万元和 309,516.50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98% 以上。

在收入构成方面，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房地产业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对高新技术行业的投入加大以及高新技术产业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高新技术产业收入呈逐年增加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报告期内生物医药产业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受市场因素、公司战略重心转移的影响，房地产业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67,444.66	86.41	365,694.69	85.50	358,234.98	87.47	350,009.68	88.18

境外	42,071.84	13.59	62,013.07	14.50	51,327.34	12.53	46,918.04	11.82
合计	309,516.50	100.00	427,707.76	100.00	409,562.33	100.00	396,927.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收入，境外收入主要为控股子公司贝特瑞对国外锂电池客户的销售收入等。

②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新技术产业	41,243.02	39.96	46,953.41	34.31	32,469.23	22.32	37,454.74	26.90
生物医药产业	55,103.86	53.38	68,370.32	49.96	67,326.54	46.27	63,063.89	45.29
房地产业	7,739.18	7.50	16,602.33	12.13	35,199.11	24.19	26,153.95	18.78
其他	2,687.62	2.60	4,932.68	3.60	10,500.33	7.22	12,563.22	9.02
合计	103,219.98	100.00	136,858.75	100.00	145,495.21	100.00	139,23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实现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63,063.89 万元、67,326.54 万元、68,370.32 万元和 55,103.86 万元，对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45.29%、46.27%、49.96%和 53.38%，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实现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37,454.74 万元、32,469.23 万元、46,953.41 万元和 41,243.02 万元，对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贡献比例分别为 26.90%、22.32%、34.31%和 39.96%，呈上升趋势；公司房地产业营业毛利对公司营业毛利总额的贡献呈下降趋势。

③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产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高新技术产业	30.82%	32.01%	31.69%	34.27%
生物医药产业	41.67%	41.60%	42.37%	41.30%
房地产业	25.01%	18.03%	33.07%	30.09%
其他	21.45%	20.08%	25.13%	26.16%
合计	33.35%	32.00%	35.52%	35.0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8%、35.52%、32.00%和

33.35%，其中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其他期间低，主要在于 2014 年度房地产业毛利率为 18.03%，相对其他期间较低所致。2014 年度房地产业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如下：2014 年国内房地产市场低迷，公司为降低商品房库存量，部分楼盘采取降价销售方式，从而导致 2014 年度房地产业毛利率相对其他年度较低。

④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布于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和房地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主要业务分类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A、高新技术产业毛利率比较

由于发行人与高新技术产业相关的子公司行业分布较广，为提高综合毛利率可比性，发行人选择高新技术产业中业务规模较大的锂电池负极材料龙头企业贝特瑞进行比较分析，同时选择锂电池负极材料上市公司杉杉股份、新三板公司星城石墨和正拓能源作为比较对象。具体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星城石墨	/	34.74	33.12	35.95
正拓能源	/	29.16	25.04	25.36
杉杉股份	21.48	23.87	21.52	22.76
平均值	21.48	29.26	26.56	28.02
贝特瑞	27.37	31.29	30.27	27.63

2013 年贝特瑞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2.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经过 2011 年、2012 年的调试和完善，2013 年以来贝特瑞生产线运转效率不断提升，此外，2013 年以来球形石墨、鳞片石墨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但贝特瑞作为全球知名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在技术研发、品牌知名度、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产品均价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所致。2015 年 1-9 月贝特瑞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3.9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全球负极材料市场竞争激烈，负极材料产品单位价格下降所致。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贝特瑞的综合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高于正拓能源及杉杉股份毛利率绝对值。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正拓能源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

与贝特瑞均呈上升趋势。杉杉股份综合毛利率均低于贝特瑞的主要原因为杉杉股份所生产销售的产品以服装、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等锂电池材料为主，产品类型繁多，其中正极材料、电解液等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所致。

2012年度至2015年1-9月，贝特瑞的综合毛利率均低于星城石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星城石墨规模相对较小，整体生产成本较低，而贝特瑞为全球最大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之一，业务规模大，产品种类多，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同时贝特瑞生产销售部分正极材料，正极材料毛利率相对较低，上述综合导致贝特瑞的综合毛利率低于星城石墨。

B、生物医药产业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生物医药产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马应龙，因此发行人选择控股子公司马应龙进行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同时选择沪深股市医药生物行业中所有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作为比较对象。具体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行业平均值	45.96	46.24	45.86	45.58
马应龙	41.30	41.80	42.80	41.58

报告期内，马应龙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58%、42.80%、41.80%和41.30%。从波动趋势来看，马应龙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从毛利率绝对值来看，由于马应龙所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痔疮膏等药品，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别、业务规模等均有所不同，从而导致马应龙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3到4个点。从整体毛利率水平来看，马应龙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符合生物医药行业的毛利率情况。

C、房地产业毛利率比较

发行人选择沪深股市房地产业中所有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作为比较对象。具体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行业平均值	25.99	27.29	28.17	31.00

发行人房地产业	25.01	18.03	33.07	30.09
---------	-------	-------	-------	-------

发行人房地产业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09%、33.07%、18.03% 和 25.01%。从波动趋势来看，发行人房地产业的综合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平均值波动趋势相符合。从毛利率绝对值来看，除 201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2014 年度房地产业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如下：2014 年国内房地产市场低迷，发行人地产公司为降低商品房库存量，部分楼盘采取降价销售方式，从而导致 201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毛利率相对其他年度较低。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3,434.41	10.68	49,601.82	11.50	54,767.37	13.18	53,786.80	13.36
管理费用	42,438.59	13.55	44,455.80	10.31	51,707.18	12.44	49,127.86	12.21
财务费用	16,131.04	5.15	18,599.10	4.31	21,321.53	5.13	25,513.34	6.34
合计	92,004.04	29.38	112,656.72	26.13	127,796.09	30.76	128,428.00	31.91
营业收入	313,124.97	100.00	431,147.69	100.00	415,502.40	100.00	402,459.04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91% 和 30.76%。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为 112,656.72 万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15,139.37 万元，降幅 11.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分析如下：公司 2013 年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10,494.12 万元，而前期公司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16,820.31 万元，2014 年度应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6,326.19 万元，从而导致期间费用相对 2013 年度减少。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103,976.42	48,163.30	55,051.58	29,84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23.82	8,008.06	12,433.95	3,424.25
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	99.88%	88.07%	116.30%	79.0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9,847.06 万元、55,051.58 万元、48,163.30 万元和 103,976.42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03%、116.30%、88.07% 和 99.88%。发行人母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投资收益主要为证券、股权、资产等投资所带来的收益，因此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2015 年 1-9 月投资收益为 103,976.42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55,813.12 万元，主要在于发行人出售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 的股权所致。

(4) 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783.35 万元、4,394.61 万元、4,123.10 万元和 2,801.84 万元。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鸡西土地整理专项补助	119,341.58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863,226.17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187,499.98
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656,25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774,387.86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25,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补助	328,125.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25,000.00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29,166.67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1,393,960.28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250,000.1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1,163,792.06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设备补助	6,250.01
大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设备补助	178,125.00
大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设备补助	43,750.01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18,75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设备补助	100,000.01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312,500.0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334,757.98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236,734.05
惠州贝特瑞工业园土地出让补助金	75,846.90
山西贝特瑞土地出让补助金	52,948.73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18,750.00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176,779.58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22,500.00
电力需求改造专项补助	22,500.00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8,265.00
贝特瑞工业园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65,625.00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150,000.00
益气通便颗粒产业化专项资金	150,000.00
金玄痔科熏洗散产业化专项资金	150,000.00
痔疮系列药物技术进步产业化专项资金	270,000.00
年产 8 万立方米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968,209.43
2014 年区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360,000.0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471,963.07
小计	12,110,004.42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000,000.00
社保稳岗就业岗位补贴	1,621,350.00
劳动局稳岗补贴	106,800.00
新型负极材料制备技术与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1,243,756.93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经费补助	15,833.33
税收返还	5,550,975.70
863 项目研发费	739,500.00
动力电池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评价体系研究协作补助	250,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的二次开发项目	317,647.06
军工专项补贴	150,000.00
2015 年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洪山区园林局补贴	7,000.00
武汉市优秀质量管理补助	3,000.00
科技进步补助	30,000.00
企业发明技术专利补助	6,000.00
肛肠药物研发创新补助	200,000.00
海淀区公共委重点学科补助	50,000.00
企业发展基金	200,000.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经费补助	416,666.67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333,333.00
活性炭产业化项目补助	749,999.97
获得科技型中小型企业专项资金	500,000.00
发明专利资助金	45,900.00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600,000.00
0.3%印楝素乳油	266,666.64
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补助	50,000.00
洪山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中华老字号振兴工程	724,000.00
青山区服务专项资金	30,000.00
小计	15,908,429.30
合计	28,018,433.72

(二) 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76.90	2.63	9,159.10	1.27	4,975.45	0.80	55,877.37	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4.36	0.97	6,352.10	0.88	4,488.49	0.72	8,280.76	1.45
应收账款	-	-	-	-	4.10	0.001	55.00	0.01
预付款项	-	-	677.36	0.09	1.46	0.0002	-	-
应收利息	-	-	-	-	-	-	188.05	0.03
应收股利	522.57	0.06	134.37	0.02	134.37	0.02	-	-
其他应收款	607,706.63	69.65	549,729.82	76.22	486,355.98	78.51	380,934.16	66.58
存货	1,466.16	0.17	1,466.16	0.20	1,947.86	0.31	2,846.63	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300.00	0.26	2,300.00	0.3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43,436.62	73.74	569,818.92	79.00	497,907.71	80.38	448,181.96	78.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6.66	0.24	3,132.75	0.43	3,726.68	0.60	3,706.61	0.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0.00	0.003	20.00	0.003
长期股权投资	226,323.57	25.94	147,620.47	20.47	117,198.24	18.92	119,500.24	20.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355.68	0.04	476.95	0.07	493.30	0.08	214.54	0.04
在建工程	-	-	199.56	0.03	-	-	-	-

无形资产	17.22	0.002	23.42	0.003	11.72	0.002	27.98	0.005
长期待摊费用	316.44	0.04	-	-	61.06	0.01	415.63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61.22	0.01	66.24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089.57	26.26	151,453.15	21.00	121,572.23	19.62	123,951.24	21.66
资产总计	872,526.18	100.00	721,272.06	100.00	619,479.94	100.00	572,133.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72,133.20 万元、619,479.94 万元、721,272.06 万元和 872,526.18 万元，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由于母公司定位于投资控股型企业，业务更多侧重于资本投资、战略发展方面，因此母公司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组成。

①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80,934.16 万元、486,355.98 万元、549,729.82 万元和 607,706.6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6.58%、78.51%、76.22%和 69.65%。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子公司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对子公司往来款	625,012.16	568,691.52	482,297.61	367,660.60
往来款	9,297.17	7,478.67	30,410.85	39,519.64
押金	15.97	13.64	5.64	8.05
备用金	15.58	20.80	20.55	6.90
减：坏账准备	26,634.25	26,474.81	26,378.67	26,261.04
合计	607,706.63	549,729.82	486,355.98	380,934.16

②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19,500.24 万元、117,198.24 万元、147,620.47 万元和 226,323.5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0.89%、18.92%、20.47%和 25.94%。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		201.00
湖北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50		2,233.50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5,308.98		5,308.98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	100.00	4,650.00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9.87		8,669.87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0.43		2,800.43
宝安控股	2,725.45		2,725.45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10.80		410.80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		4,750.00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		4,750.00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237.00		2,237.00
大地和电气	4,611.00		4,611.00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		4,750.00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5		9.55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0.00		12,350.00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2,385.00		2,385.00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8,590.00		8,590.00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4,616.00		24,616.00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6,490.88		16,490.88
深圳市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	21,300.00		21,300.00
贝特瑞	72,364.11		72,364.11
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40.00		5,440.00
合计	227,403.57	1,080.00	226,323.57

(2) 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000.00	36.01	153,900.00	30.39	294,200.00	70.45	168,500.00	41.37
应付账款	53.68	0.01	53.68	0.01	53.68	0.01	57.51	0.01

预收款项	43.64	0.01	43.64	0.01	43.64	0.01	43.6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4.38	0.002	703.26	0.14	1,343.29	0.32	23.71	0.01
应交税费	380.90	0.06	2,419.75	0.48	1,363.14	0.33	991.88	0.24
应付利息	6,136.75	1.04	9,264.25	1.83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62,804.03	10.62	63,234.59	12.49	70,115.14	16.79	72,493.24	1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	1.10	31,000.00	6.12	25,500.00	6.11	107,700.00	26.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8,933.38	48.84	260,619.17	51.46	392,618.89	94.01	349,809.99	8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500.00	20.88	67,000.00	13.23	25,000.00	5.99	57,500.00	14.12
应付债券	179,113.79	30.28	178,729.29	35.2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83.45	0.02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613.79	51.16	245,812.74	48.54	25,000.00	5.99	57,500.00	14.12
负债合计	591,547.17	100.00	506,431.91	100.00	417,618.89	100.00	407,30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7,309.99 万元、417,618.89 万元、506,431.91 万元和 591,547.17 万元，随着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规模及往来款规模的上升，母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母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应付款所构成。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8,500 万元、294,200 万元、153,900 万元和 213,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37%、70.45%、30.39%和 36.01%。2013 年底短期借款较 2012 年底增加 125,700 万元，该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

②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7,500 万元、25,000 万元、67,000 万元和 123,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12%、5.99%、13.23%和 20.88%。2015 年 9 月底长期借款较 2014 年底增加 56,500 万元，主要在于发行人为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同时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资金需求所致。

③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78,729.29 万元和 179,113.7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35.29%和 30.2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债券为 2014 年度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公司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14 宝安集 MTN001	9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3 年
14 宝安集 MTN002	9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3 年
合计	180,000		

④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2,493.24 万元、70,115.14 万元、63,234.59 万元和 62,804.0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7.80%、16.79%、12.49%和 10.62%。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子公司往来款项。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3,672.22	-57,081.35	-86,475.84	33,990.55
其中：现金流入量	58,456.52	31,507.92	13,150.94	41,607.68
现金流出量	92,128.73	88,589.28	99,626.79	7,617.1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3,002.42	-2,409.32	51,638.49	26,095.39
其中：现金流入量	11,006.21	69,813.91	66,361.66	41,118.60
现金流出量	24,008.63	72,223.23	14,723.17	15,023.2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0,492.53	64,674.31	2,935.58	-25,410.03
其中：现金流入量	269,000.00	473,900.00	339,200.00	209,500.00
现金流出量	208,507.47	409,225.69	336,264.42	234,910.03
现金净增加额	13,817.80	5,183.65	-31,901.92	34,675.11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3,990.55 万元、-86,475.84 万元、-57,081.35 万元和-33,672.2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源于母公司与下属公司的资金往来以及小部分库存商品房销售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6,095.39 万元、51,638.49 万元、-2,409.32 万元和-13,002.42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在于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母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相对较高所致。2014 年母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 71,885.19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等公司；2015 年 1-9 月母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 24,000.42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收购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5,410.03 万元、2,935.58 万元、64,674.31 万元和 60,492.53 万元。201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度母公司定期存单质押款项 20,000 万元，对应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对较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逐年上升，主要在于母公司投资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银行借款等融资金额上升所致。

3、母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母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资产、证券等投资所带来的收益，报告期内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423.47 万元、61,064.00 万元、36,391.81 万元和 11,697.85 万元，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40,891.02 万元、66,320.34 万元、69,799.16 万元和 10,951.85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报告期内母公司持续的投资收益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母公司偿还债务本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母公司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马应龙股份 12,991.82 万股、新三板公司大地和电气股份 1,031.20 万股、新三板公司永力科技股份 936 万股，以及新三板公司贝特瑞股份 7,373.75 万股，上述优质的股权为母公司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以及资信保障。同时母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企业信用度较高，截至目前母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2.2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3.80 亿元，未使用额度 18.40 亿元。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资信保障为母公偿还债务本息提供了有力支持。

除上市子公司、新三板子公司外，母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信贷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在资金管理方面，母公司通过制定年度资金计划，合理对发行人内部进行资金安排和调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信贷管理方面，信贷业务由母公司金融部统筹管理实施，除上市子公司、新三板子公司外，其他下属公司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融资。下属公司有义务在母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配合母公司融资工作。因此，高效、合理的资金及信贷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为母公司偿还债务本息提供了保障。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3,157.94	1,782.39	484.94
减：营业成本	-	481.70	898.77	12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75.33	360.41	27.20
销售费用	-	18.10	4.55	2.06
管理费用	8,528.99	1,250.94	11,954.80	14,128.10
财务费用	7,209.61	13,043.00	12,742.47	14,386.64
资产减值损失	159.44	96.06	117.71	75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64.10	1,375.67	1,063.10	2,190.51
投资收益	11,697.85	36,391.81	61,064.00	25,423.47
二、营业利润	-6,264.29	25,560.28	37,830.78	-1,318.83
加：营业外收入	2,010.14	945.61	211.14	32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0.55	-
减：营业外支出	9.96	13.81	69.58	1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6	13.81	-	-
三、利润总额	-4,264.12	26,492.08	37,972.34	-1,001.36
减：所得税费用	-59.53	2,279.60	-	-
四、净利润	-4,204.59	24,212.49	37,972.34	-1,001.36

(1) 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3,157.94	1,782.39	484.94
营业成本	/	481.70	898.77	121.06

毛利额	/	2,676.24	883.62	363.88
毛利率	/	84.75%	49.58%	75.04%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4.94 万元、1,782.39 万元、3,157.94 万元和 0 万元，毛利额分别为 363.88 万元、883.62 万元、2,676.24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小部分库存商品房销售收入，由于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营业收入相对较少，其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423.47 万元、61,064.00 万元、36,391.81 万元和 11,697.85 万元。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	/	18.10	0.57	4.55	0.26	2.06	0.42
管理费用	8,528.99	/	1,250.94	39.61	11,954.80	670.72	14,128.10	2,913.40
财务费用	7,209.61	/	13,043.00	413.02	12,742.47	714.91	14,386.64	2,966.71
合计	15,738.60	/	14,312.05	453.21	24,701.83	1385.88	28,516.80	5,880.54
营业收入	-	/	3,157.94	100.00	1,782.39	100.00	484.94	100.00

由于母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因此报告期内母公司销售费用较少。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为 1,250.94 万元，相对其他年度较小，主要原因分析如下：公司 2013 年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10,494.12 万元，而前期公司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16,820.31 万元，2014 年度应冲回股份支付费用 6,326.19 万元，从而导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相对较少。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11,697.85	36,391.81	61,064.00	25,423.4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423.47 万元、61,064.00 万元、36,391.81 万元和 11,697.85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投资收益主要为证券、股权、资产等投资所带来的收益，因此投资收益是母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5、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 重要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马应龙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进行详细的科学论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宝安控股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

资比例分配。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贝特瑞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70%。”

（2）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签署日，母公司作为分红对象的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小计
马应龙	388.19	1,649.83	1,552.78	1,067.54	4,658.34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80.00	-	-	-	5,880.00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4.00	-	-	-	1,274.00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	7,760.00	7,275.00	-	15,035.00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	630	-	-	630.00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16,217.00	-	16,217.0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134.37	-	134.37
宝安控股	79,200	-	-	11,600.00	90,800.00
合计	86,742.19	10,039.83	25,179.15	12,667.54	134,628.71

（3）良好的融资管理模式是偿还本次债券的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马应龙、宝安控股等公司有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除此之外，发行人通过以下措施保证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

除下属上市子公司、新三板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信贷业务由发行人金融部统筹管理实施，发行人下属公司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融资。下属公司有义务在发行人金融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配合发行人融资工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内部借款，遵循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原则，为所属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

① 发行人融资业务管理

发行人金融部需根据经营需要，在编制年度预算后，提出融资计划。发行人需按融资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在确定融资业务结束后，

发行人金融部应及时安排处理结算。对于以抵押或质押方式的筹资，及时对抵押或质押资产进行解押，并注销有关担保内容。

②发行人下属公司融资业务管理

发行人下属公司每年年初根据经营任务及时上报全年信贷需求，交由发行人金融部进行审核和汇总。发行人金融部结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融资需求编制年度筹资预算，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和资产负债状况选择适当的筹资方案。

当下属公司资金不足时，应先通过发行人金融部申请借款，并由其进行资金调配或安排融资工作。发行人下属公司不得自行向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必须在集团金融部统一部署下实施。

在融资提款阶段，下属公司须于每次提款前与发行人金融部进行沟通，经同意后方可向银行申请提款。如需向融资机构申请展期的，需事先上报发行人金融部经发行人分管资金营运总裁审批后方可执行。

筹资业务结束后，下属公司应及时安排处理结算。对于以抵押、质押方式的筹资，及时对抵押或质押资产进行解押，并注销有关担保内容并上报发行人金融部备案。

③内部借款业务管理

发行人金融部每年年初通过对下属公司资金实力、经济效益、经营管理、偿债能力及预算编制准确率等情况进行的评估，确认其信用等级，并作为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和借款的重要标准。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内部各项借款必须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明确借款用途、方式、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下属公司如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期限还本付息，发行人金融部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并相应调低该公司的信用等级。

下属公司如非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时该公司其他股东应为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④风险控制

严格执行下属公司信用等级认定制度，对下属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效益、资信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对融资的各种风险因素、风险性质及风险程度进行识别和测定。

发行人金融部定期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 还款情况进行监控，通过对发行认及下属公司融资状况的分析，及时调整信贷管理和政策，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

综上，从发行人的融资业务管理、下属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内部借款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来看，发行人良好的融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控制其偿债风险，保障其保障能力，同时发行人可以根据未来偿债情况统一调配发行人内部融资业务，为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提供有力保障。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宝安宪章》的统领下，切实贯彻落实公司“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资产证券化及轻资产化运营工作，以人才与机制的有机融合为基础，以全面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把握历史机遇，以新常态、新方法推动新发展。

1、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将以《宝安宪章》统领全局，全面落实“三力系统”，深入实施“加减法”和“标杆管理”，以人才与机制的有机融合为基础，新常态、新方法，推动新发展。

（1）集团管控体系建设

贯彻“以人为本、创新为源”的核心理念，探索和完善适合自身经营状况的激励机制和经营机制，以激励机制创新为纽带，打造企业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平台，并切实贯彻落实“四定工程”。

（2）高新技术产业

公司将加大产业链整合力度，积极开展收购兼并工作，重点围绕新材料、新

能源、军工等领域进行拓展，同时加大产业内相关企业的协作与联动，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具体到企业而言：

贝特瑞在继续做大做强锂电负极材料的同时，积极拓展锂电相关材料领域和碳系新材料领域。在研发方面，与科研院所及大客户合作，共同创建研发平台，实现高效的合作。在市场销售方面，继续调整客户结构，重点开发信用等级好的优质客户，淘汰劣质客户，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将重点推进全碳纤维机翼和尾翼与某所的合作项目，争取批量供货合同；加快民用市场拓展步伐，落实民品订单。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积极推进对东风南充、玉柴机器、东风小康等厂商的批量供货工作；推进大载体生产线的产品生产，拓展大载体市场。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争取海洋疏浚刀齿产品在 2015 年实现批量生产，形成销售；矿山耐磨件通过验收并投产。技术研发上更加聚焦于矿山行业，争取在锶、板类、磨球上有所突破。

大地和电气将紧紧抓住行业爆发式增长的机遇期，大力开拓市场，增加战略合作伙伴，促进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全面开展生产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行生产自动化，提升产品质量。与产业联盟深入合作，建立国内专业生产基地，提升市场占有率。

永力科技将继续加强原有市场的纵深拓展，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不断扩大大功率电源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开拓模块电源及光模块市场，使其成为盈利的重要增长点；加快永力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争取年底前完工。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将继续协调五型模拟训练器相关单体设备的转厂工作，以及其他核心部件及元器件的转厂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和激励机制创新，促进在研项目尽快设计定型，部分产品能实现小规模批量生产，探索跨兵种项目承制。

（3）生物医药业

2015 年，马应龙以肛肠流行病学调研结果为导向，洞察目标客户市场变化，

发现机会与空白市场，积极布局互联网医疗业务；以肛肠及下消化道领域为核心，基于药品经营、诊疗技术、医疗服务的产业架构，构建马应龙健康云平台；升级信息化系统，加快实施移动医疗；实施整合式运营方式，广泛对外开展多种方式的 合作，推动产业升级。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植保技术、精准营销和产业资助等重点工作上力争实现更大突破。围绕烟、酒、茶产业和高端农业，寻求有效客户的快速增长，提高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成功率，扩大重点客户的示范效应。完善电子商务平台的搭建，实现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突破和线上交易体系的建设。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将重点做好行业认证许可的相关工作、新一轮药品招投标以及新产品上市等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在耳鼻喉专业细分市场的品牌形象和学术地位。

（4）房地产业

2015 年，房地产业的主要工作将围绕“去库存、精准化”的思路来展开，在存量业务上，要加大去库存的力度，全力促进存量房的销售，减轻资金积压、盘活资产，收缩战线；在新项目上，加大项目前期的调研工作，精准定位，采用“短平快”的方式，做到项目的快速运作和资金的快速周转；融资方面，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和使用效率。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中国宝安旗下拥有马应龙 1 家上市公司平台以及大地和电气、永力科技、贝特瑞等新三板公司平台，通过产融结合的模式，能为公司实体产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资本运作空间及资金支持。三十多年的发展为公司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实体经营与虚拟经营相结合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公司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已有多年的布局 and 投入，其产业规模逐步扩大，集群效应也进一步凸现，在部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并且在高新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投资和整合运作经验。

作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公司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人力资源配置上，集团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人员均具备长期的行业运作经验和投资管理经验。

品牌影响力和人力资源保障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也是保障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基础。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669,438.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9,793.00	41.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32.67	1.67%
长期借款	199,299.00	29.77%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	179,113.79	26.76%
合计	669,438.46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中期票据，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银行借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793.00	100.00	11,232.67	100.00	-	-	-	-
1-2 年（含 2 年）	-	-	-	-	109,171.00	54.78	179,113.79	100.00
2-3 年（含 3 年）	-	-	-	-	50,153.00	25.16	-	-
3-4 年（含 4 年）	-	-	-	-	12,000.00	6.02	-	-
4-5 年（含 5 年）	-	-	-	-	27,000.00	13.55	-	-
5 年以上	-	-	-	-	975.00	0.49	-	-
合计	279,793.00	100.00	11,232.67	100.00	199,299.00	100.00	179,113.79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291,025.6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3.47%，中短期债务较多，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有息债务按到期时间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权人名称	融资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一、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5-3-6	2016-3-5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5-3-11	2016-3-5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15-3-24	2016-3-19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9,900.00	2015-8-18	2016-8-17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1,100.00	2015-9-2	2016-9-1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50.00	2015-5-28	2015-11-27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50.00	2015-5-28	2016-5-27
中国宝安	中信行深圳分行	6,800.00	2015-4-2	2016-4-2
中国宝安	中信行深圳分行	7,000.00	2015-4-7	2016-4-7
中国宝安	中信行深圳分行	4,200.00	2015-4-14	2016-4-14
中国宝安	中信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15-8-7	2016-8-7
中国宝安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0.00	2015-7-9	2016-7-9
中国宝安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7-17	2016-7-17
中国宝安	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	5,000.00	2015-5-14	2016-5-14
中国宝安	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	8,000.00	2015-8-19	2016-8-18
中国宝安	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	10,000.00	2014-10-17	2015-10-16
中国宝安	北京银行华侨城支行	7,000.00	2014-11-11	2015-11-11
中国宝安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15-5-22	2016-5-21
中国宝安	民生银行福田支行	25,000.00	2015-6-3	2016-6-3
中国宝安	民生银行福田支行	16,000.00	2015-6-16	2016-6-16
中国宝安	民生银行福田支行	9,000.00	2015-7-6	2016-7-6
中国宝安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2015-8-26	2016-8-26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4-6-30	2015-12-21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4-6-30	2016-6-21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4-10-23	2015-12-21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4-10-23	2016-6-21
深圳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	1,000.00	2015-1-4	2015-12-28
深圳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	1,000.00	2014-12-29	2015-12-28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300.00	2014-11-5	2015-11-4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450.00	2015-8-26	2016-2-25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昌支行	2,500.00	2015-9-29	2016-9-28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桥口支行	1,500.00	2014-10-15	2015-10-14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桥口支行	2,000.00	2015-9-17	2016-9-16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桥口支行	1,000.00	2015-9-21	2016-3-20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300.00	2015-6-25	2016-6-24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300.00	2014-10-23	2015-10-22
贝特瑞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2015-3-12	2016-3-12
贝特瑞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2015-4-29	2016-4-29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鸡西支行	1,500.00	2015-1-16	2016-1-8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鸡西支行	1,500.00	2015-3-24	2016-3-23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鸡西支行	2,000.00	2015-4-14	2016-4-13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1,000.00	2015-3-2	2016-3-2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定支行	2,100.00	2015-6-30	2016-6-25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	2012-10-19	2016-1-21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	2012-10-19	2016-7-21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	2012-9-27	2015-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	2012-9-27	2016-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6.00	2012-11-8	2015-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6.00	2012-11-8	2016-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6.00	2012-11-30	2015-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6.00	2012-11-30	2016-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3.33	2013-2-5	2015-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83.33	2013-2-5	2016-6-27

有限公司	州分行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6.00	2013-2-8	2015-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6.00	2013-2-8	2016-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33.00	2013-3-29	2015-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33.00	2013-3-29	2016-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9.00	2013-5-30	2015-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9.00	2013-5-30	2016-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3.00	2013-7-10	2015-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3.00	2013-7-10	2016-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0.00	2013-7-23	2015-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0.00	2013-7-23	2016-6-27
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950.00	2015-1-22	2016-1-21
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鄂州市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合作社	1,350.00	2015-8-6	2016-8-5
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	1,500.00	2015-1-21	2016-1-20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鄂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合作社	3,000.00	2015-7-31	2016-7-23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鄂州市鄂城支行	1,500.00	2015-3-18	2016-3-17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鄂州市鄂城支行	1,300.00	2015-2-6	2016-2-5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5,000.00	2015-3-19	2016-3-18
湖北青龙山风景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昌支行	2,000.00	2015-8-27	2016-8-26
湖北青龙山风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武昌支行	2,000.00	2015-2-17	2016-2-16
湖北青龙山风景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武昌支行	1,906.00	2015-8-27	2016-8-26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芦溪县农业银行	2,000.00	2015-1-26	2016-1-26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15-6-25	2016-6-24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集安市支行	2,500.00	2015-6-26	2016-6-25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集安市支行	1,000.00	2015-1-22	2016-1-21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商银行武侯支行玉林分理处	350.00	2015-1-31	2016-1-3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500.00	2015-6-25	2016-6-15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250.00	2014-12-24	2015-12-10
大地和电气	北京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00.00	2014-10-21	2015-10-20
大地和电气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800.00	2014-11-6	2015-11-5
大地和电气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车公庙支行	2,000.00	2014-12-18	2015-12-17
大地和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500.00	2015-2-12	2016-2-11
大地和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0	2015-4-15	2016-4-14
大地和电气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5-9-7	2016-9-7
大地和电气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	2015-9-30	2016-9-30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5,000.00	2015-8-31	2016-8-30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00.00	2013-11-17	2015-11-18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014-9-19	2015-10-10
1年内到期合计		291,025.67		
二、1-2年（含2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50.00	2015-5-28	2016-11-27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50.00	2015-5-28	2017-5-27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4,000.00	2014-6-30	2017-6-29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4-6-30	2016-12-21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4-10-23	2016-12-21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4-10-23	2017-6-21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0	2015-1-7	2017-9-28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5-3-23	2017-9-28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0	2015-4-9	2017-9-28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0	2015-4-27	2017-9-28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	2012-10-19	2017-1-21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	2012-10-19	2017-7-21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0	2012-10-19	2017-9-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	2012-9-27	2016-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	2012-9-27	2017-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	2012-9-27	2017-9-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6.00	2012-11-8	2016-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6.00	2012-11-8	2017-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70.00	2012-11-8	2017-9-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6.00	2012-11-30	2016-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6.00	2012-11-30	2017-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70.00	2012-11-30	2017-9-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3.33	2013-2-5	2016-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3.33	2013-2-5	2017-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3.33	2013-2-5	2017-9-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6.00	2013-2-8	2016-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66.00	2013-2-8	2017-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70.00	2013-2-8	2017-9-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33.00	2013-3-29	2016-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33.00	2013-3-29	2017-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35.00	2013-3-29	2017-9-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239.00	2013-5-30	2016-12-27

有限公司	州分行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9.00	2013-5-30	2017-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40.00	2013-5-30	2017-9-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3.00	2013-7-10	2016-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3.00	2013-7-10	2017-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5.00	2013-7-10	2017-9-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0.00	2013-7-23	2016-12-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0.00	2013-7-23	2017-6-27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35.00	2013-7-23	2017-9-27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5-1-15	2016-12-25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00.00	2013-11-17	2016-11-18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	2014-9-19	2016-10-10
中国宝安	中期票据	89,581.57	2014-2-27	2017-2-27
中国宝安	中期票据	89,532.22	2014-5-16	2017-5-16
1-2年（含2年）到期合计		288,284.79		
三、2-3年（含3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50.00	2015-5-28	2017-11-27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50.00	2015-5-28	2018-5-27
中国宝安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0	2014-10-23	2017-10-22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6,235.00	2012-12-14	2017-12-4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3,218.00	2013-10-1	2017-12-4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17,000.00	2015-9-9	2018-9-8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200.00	2014-9-19	2017-10-10
2-3年（含3年）到期合计		50,153.00		
四、3-4年（含4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	250.00	2015-5-28	2018-11-27

	业部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50.00	2015-5-28	2019-5-2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380.00	2012-1-10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1,500.00	2012-3-15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500.00	2012-4-18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1,000.00	2015-5-22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500.00	2012-6-20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500.00	2012-7-11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90.96	2012-7-20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500.00	2012-7-25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30.72	2012-8-10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300.00	2012-8-20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276.00	2012-8-30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700.00	2012-9-6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700.00	2012-10-12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183.20	2012-10-17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200.00	2012-10-23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60.00	2012-12-12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2,000.00	2012-12-27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610.00	2013-1-25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500.00	2013-2-5	2019-6-7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龙岗支行	969.12	2013-10-11	2019-6-7
3-4年（含4年）到期合计		12,000.00		
五、4-5年（含5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15-5-28	2019-11-27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	2015-5-28	2020-5-27
中国宝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0	2015-7-10	2020-5-27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行黑龙江省分行	3,000.00	2013-4-2	2019-12-10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行黑龙江省分行	10,000.00	2015-5-28	2019-12-10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行黑龙江省分行	6,000.00	2014-6-30	2020-4-10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行黑龙江省分行	2,000.00	2015-3-24	2020-4-10
4-5年（含5年）到期合计		27,000.00		
六、5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明细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75.00	2011-12-22	2020-12-21
5 年以上到期合计		975.00		

注：上述贷款平均利率为 6.14%。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244,162.00	36.47%
抵押借款	137,862.67	20.59%
质押借款	108,300.00	16.18%
中期票据	179,113.79	26.76%
合计	669,438.46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等银行融资贷款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 73.24%，银行融资贷款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3.45 万元，公司信用等级相对较高，后续融资能力较强。

（四）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2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暂定偿还银行借款 13.20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 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5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62,050.19	1,230,050.19	68,000.00
非流动资产	504,080.39	504,080.39	
资产总计	1,666,130.58	1,734,130.58	68,000.00
流动负债	617,301.96	485,301.96	-132,000.00
非流动负债	401,061.19	601,061.19	200,000.00
负债合计	1,018,363.15	1,086,363.15	68,000.00
资产负债率(%)	61.12	62.65	
流动比率(倍)	1.88	2.53	

(2) 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5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43,436.62	711,436.62	68,000.00
非流动资产	229,089.57	229,089.57	
资产总计	872,526.18	940,526.18	68,000.00
流动负债	288,933.38	156,933.38	-132,000.00
非流动负债	302,613.79	502,613.79	200,000.00
负债合计	591,547.17	659,547.17	68,000.00
资产负债率(%)	67.80	70.13%	
流动比率(倍)	2.23	4.53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

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015年10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

2、201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签署的《石墨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就石墨烯电子封装材料、石墨烯橡胶材料的“探索→预研→工程化应用/试生产”以及产业化的全过程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

(二)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因2002年-2005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2,075万元、美元450万元、美元200万元和港币1,300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上述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上述借款本息等;因2003年—2005年期间本公司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00万美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300万美元及利息等;因2003年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75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475万元及利息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4,908.61万元(不含诉讼费等)。由于上述三家公司均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代偿的款项。本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上述三家公司破产,其中申请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破产听证字第31号裁定书裁定不予

受理。

因 2001 年-2002 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实业)的借款 1,558 万元和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田实业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本公司对金田实业追索代偿款,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2005 年 5 月 26 日,法院裁定中止执行。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金田实业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9,726,333.32 元(不含诉讼费等)。2010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金田实业工会委员会的下属企业深圳市瑞丰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恒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将拟处置的金田实业所持有的丰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40%股权以总价 133 万元处置给瑞丰恒公司,用以抵偿金田实业所欠本公司的部分债务,本公司已经收回 133 万元。目前其余款项正在追索中。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受限资产包括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在建工程等,合计 213,632.22 万元,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12.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64.57	贷款质押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55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89,830.46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29,576.86	贷款质押
在建工程	26,034.90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52,425.42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6,250.01	贷款抵押
合计	213,632.2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经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一）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132,0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和银行贷款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贷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6,800	2016.04.02	6,8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000	2016.04.07	7,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200	2016.04.14	4,2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	2016.08.07	10,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	2016.03.05	10,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4,000	2016.03.05	4,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	2016.03.19	15,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6,500	2020.05.27	6,5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500	2020.05.27	1,5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9,900	2016.08.17	9,9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5,000	2016.05.14	5,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8,000	2016.08.18	8,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10,000	2016.08.26	10,0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	15,000	2016.05.21	15,00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500	2016.06.15	500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500	2016.06.25	2,500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1,000	2016.01.21	1,000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	2016.06.24	500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00	2016.01.22	2,000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	2016.03.18	5,000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500	2016.03.17	1,500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300	2016.02.05	1,300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	2016.01.20	1,500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950	2016.01.21	950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	2016.02.16	2,000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50	2016.01.15	350
合计		132,000		132,000

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的部分已到期的有息负债，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相应置换。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债务的部分占比不低于 60%（即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债务金额/募集资金总额 \geq 60%）。

(二)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余下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主营业务以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和房地产业为主，研发和市场拓展等活动以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未来几年内发展迅速，各项投资支出逐年增长，对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需要储备充沛的营运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 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88 倍增加至发行后的 2.53，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从 2.23 倍提升至 4.53，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目前，发行人正处于产品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发行人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长周期、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稳定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锁定财务成本、改善财务结构，从而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提高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之决议；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

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就决定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5）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前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已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发生违约或被要求提前偿付的；

(11)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 10 个交易日。

发行人根据上述情形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多个债券持有人合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 10 个交易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4、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深圳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天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

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债券担保人；
- (3) 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6、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7、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9、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0、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1、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视为出席。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权金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作出决议。

(五)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等级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

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有表决权债券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累计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明确表示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最初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在下列情况下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明示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受托

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委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明确表示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人认购、购买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黄涛、余洋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93

（二）受托管理事项及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次公司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除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以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费用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的其他借款以及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自营买卖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行的证券；
- （2）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以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中国宝安简称“甲方”，国信证券简称“乙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当指定专项联络人，负责管理甲方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债券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甲方发生到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务情况；

（5）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甲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甲方主体变更的决定；

(9) 甲方季末扣除预收账款的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为：（总负债-预收账款）/总资产）超过 70%时；

(10)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 甲方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

(12) 担保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3)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4) 甲方订立可能对其如期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合同；

(15)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甲方在作出导致上述第（5）、（6）项重大事项出现的决定前，应事先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自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兑付日前的 12 个月内，甲方若预计将发生对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本支出活动，需事先通知乙方，并与受托管理人协商该资本支出计划的可行性及对本次债券偿付的影响，乙方认为必要时可采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资本支出计划进行商议表决。

7、除甲方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融资活动需要外，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或者财产上设定担保权利，除非（1）该等担保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前已经存在；或（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设定担保。

8、甲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其职责需要发行人提供最新有效的债券持有人名单时，负责从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由发行人承担相应费用。

9、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0、甲方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11、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12、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13、甲方应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偿债保障金的归集和管理。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赎回款项或回售款项。

14、甲方应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以实现资金使用留痕。发行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和金融等交易所限制的行业，如发行人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同时，甲方还应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6、若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

（1）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全文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指定的回售申报期间（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至第25个工作日）实施回售申请。发行人在投资者回售申报结束之日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3）发行人应根据回售申报结果，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将全部回售款项的20%存入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资金专户，并在到期日5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17、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18、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1、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2、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受托管理职责，除因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 条规定外不承担债券本息无法收回的风险和责任。

3、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甲方、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乙方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5、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6、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负责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控，经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开户行每月5日前向发行人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重大事项。

7、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8、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

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 10 个交易日：

-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已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发生违约或被要求提前偿付的；
- (11)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0、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1、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2、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5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4、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5、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2 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收取就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示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2、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受托管理报酬

1、甲方无需为乙方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任何报酬。

2、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必须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3) 因甲方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第(1)或第(2)项下费用，乙方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的同意，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乙方的账单金额向乙方支付。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乙方代理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应付的报酬及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与乙方自行约定金额及支付方式，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1)项情形且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并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

出现第(2)项或第(4)项情形的，甲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并聘任新的受托管理人，甲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确认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人选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

出现第（4）项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应当经过持有本次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甲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以及聘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署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的聘任，新任受托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和规则及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署之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和职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受托管理人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乙方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任受托人管理人表决通过后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工作移交手续。

5、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2）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发行人或任何其他发行人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发行人或任何其他发行人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或任何其他发行人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发行人或其他发行人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发行人或其他发行人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回售、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诉讼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能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债券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7) 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加速清偿及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6、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

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到期未能偿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者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依法提起诉讼，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乙方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但乙方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除外。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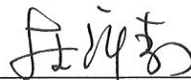
陈政立



陈泰泉


陈平

陈匡国



林潭素


邹传录

郭朝辉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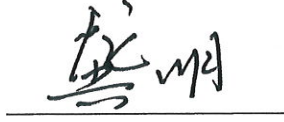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贺国奇



龚明



马小虎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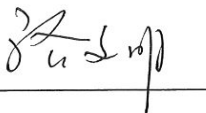
贺德华



姜兵




钟征宇



骆文明



张渠



郭山清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黄涛



余洋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陈思阳

陈思阳

谢宝宇

谢宝宇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曾铁山



吴波



林煜鹏



单位负责人：_____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发行期内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层

(一) 发行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层

电话：0755-25170336

传真：0755-25170300

联系人：郭山清

(二)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二层

联系人：黄涛、余洋、陈少俊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93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